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

電話：(〇二) 八七五二七〇〇〇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二
(三) 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交易事項	2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58		四~三十
(五) 關係人交易	58~61		三一
(六) 質押之資產	61~62		三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62~64		三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65~106		三四~四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7~122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7~122		四三
3.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07		四三
4. 大陸投資資訊	107		四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07~108		四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駱 錦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楊 明 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		\$ 1,941,581	\$ 1,882,001	3	21001	中央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九)	\$ 33,765,585	\$ 26,403,734	28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及三二)		8,090,220	21,078,459	( 62)	21021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887,974	1,574,980	( 4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七及三二)		140,123,833	111,220,009	26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一)	399,949	2,499,292	( 8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二及三三)		450,000	239,665	88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七)	1,399,293	3,550,758	( 6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及八)		3,954,516	3,995,113	(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三一及三三)	146,840,174	137,326,524	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二、九、三一及三二)		79,680,155	74,760,690	7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二)	1,382,196	2,226,946	( 3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及三二)		76,619,144	67,661,143	13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三及三一)	93,498,341	75,683,783	2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8,704,101	6,903,990	2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四)	8,030,000	9,880,000	( 19)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二)		508,881	551,814	( 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386,619	855,233	62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						其他負債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		3,959,280	3,982,976	( 1)	29503	預收收入	101,744	109,219	( 7)
1554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附註十四)		42,427	248,476	( 83)	296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八)	30,235	18,693	62
15533	受限制資產 (附註三二)		344,089	383,720	( 10)	29531	保證責任準備 (附註二)	1,089,858	1,032,992	6
15597	其他		815,644	812,663	-	29697	其他	894,160	1,081,080	( 1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5,161,440	5,427,835	( 5)	29500	其他負債合計	2,115,997	2,241,984	( 6)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20000	負債合計	289,706,128	262,243,234	10
	成 本						股東權益			
18501	土 地		848,222	1,407,852	( 40)	3100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601,706仟股；發行2,390,506仟股	23,905,063	23,905,063	-
18521	房屋及建築		1,976,363	2,245,911	( 12)		資本公積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315,897	272,815	16	3159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產生	29,708	29,708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620	68,954	10		保留盈餘			
18551	雜項設備		208,452	225,523	( 8)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26,720	373,876	121
18561	租賃改良物		160,853	151,112	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06,780	394,277	181
	成本合計		3,585,407	4,372,167	( 18)	32013	未分配盈餘	936,128	1,509,478	( 38)
	減：累計減損		30,000	30,000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2,869,628	2,277,631	26
	減：累計折舊		732,130	792,194	(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823,277	3,549,973	( 20)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94,726)	( 477,092)	( 38)
18571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附註三三)		4,614	26,420	( 83)	3252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9,189)	293,174	( 11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827,891	3,576,393	( 21)	32542	庫藏股股票	-	( 80)	100
19000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218,963	1,180,645	3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333,915)	( 183,998)	81
	其他資產 (附註二)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470,484	26,028,404	2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426,181	337,165	26	38101	少數股權	16,851,277	14,591,568	15
19601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三二及三三)		2,362,878	2,994,503	( 21)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43,321,761	40,619,972	7
19697	其他 (附註十八)		958,105	1,053,781	( 9)		承諾及或有事項 (附註三三)			-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3,747,164	4,385,449	( 15)					
10000	資 產 總 計		\$ 3,333,027,889	\$ 3,302,863,206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3,333,027,889	\$ 3,302,863,206	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彭文桂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41000	\$ 4,300,688	\$ 4,078,912	5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三 一）	<u>1,976,980</u>	<u>1,265,511</u>	56
利息淨收益	<u>2,323,708</u>	<u>2,813,401</u>	(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二）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 一）	843,895	1,045,162	( 19)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 益（附註七）	64,603	1,593,383	( 9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利益	204,811	449,332	( 54)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之已實現 利益	321	-	-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利益（損失）（附註十 二）	198	( 513)	139
49600 兌換淨利益（損失）	162,718	( 472,753)	13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及十三）	( 221,504)	( 405,439)	( 45)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利益	145,546	257,179	( 43)
48063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4,061,835	726	559,381
48031 經理費收入	-	120,737	( 100)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附註三 一）	40,323	28,568	41
48099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u>434,941</u>	<u>526,285</u>	(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 計	<u>5,737,687</u>	<u>3,142,667</u>	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變動百 分比(%)	
淨收益	<u>\$ 8,061,395</u>	<u>\$ 5,956,068</u>	35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八及九)	<u>1,315,521</u>	<u>146,422</u>	798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九)	1,354,344	1,596,817	( 1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二九)	166,518	177,331	(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一)	<u>977,033</u>	<u>984,638</u>	( 1)	
營業費用合計	<u>2,497,895</u>	<u>2,758,786</u>	( 9)	
61001 稅前淨利	4,247,979	3,050,860	3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八)	<u>253,556</u>	<u>433,230</u>	( 41)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3,994,423</u>	<u>\$ 2,617,630</u>	53	
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936,141	\$ 1,509,478	( 38)	
69903 少數股權	<u>3,058,282</u>	<u>1,108,152</u>	176	
69900	<u>\$ 3,994,423</u>	<u>\$ 2,617,630</u>	5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36</u>	<u>\$ 0.39</u>	<u>\$ 0.64</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彭文桂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本		資本公積—採權益 法之股權投資產生 (附註二)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及 二 六 )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附 註 二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附 註 二 )	庫 藏 股 票 ( 附 註 二 及 二 七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30,494	\$ -	\$ -	\$ 1,246,254	\$ 1,246,254	(\$ 88,885)	\$ 455,449	(\$ 80)	\$ 25,548,295	\$ 16,836,202	\$42,384,49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3,876	-	( 373,876)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4,277	( 394,277)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	-	-	( 478,101)	( 478,101)	-	-	-	( 478,101)	-	( 478,101)
子公司退回少數股權之減資股款	-	-	-	-	-	-	-	-	-	-	-	( 2,400,682)	( 2,400,682)
子公司之少數股權增資	-	-	-	-	-	-	-	-	-	-	-	26,590	26,590
子公司發放予少數股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825,835)	( 825,835)
因處分被投資公司減少之資本公積	-	-	( 786)	-	-	-	-	-	-	-	( 786)	-	( 78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88,207)	-	-	( 388,207)	( 32,409)	( 420,6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89,717)	-	( 89,717)	-	( 89,71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72,558)	-	( 72,558)	( 120,450)	( 193,008)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	1,509,478	1,509,478	-	-	-	1,509,478	1,108,152	2,617,63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29,708	373,876	394,277	1,509,478	2,277,631	( 477,092)	293,174	( 80)	26,028,404	14,591,568	40,619,97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2,844	-	( 452,844)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8,533	( 578,533)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	-	-	( 478,101)	( 478,101)	-	-	-	( 478,101)	-	( 478,101)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873	-	22,873	-	-	-	22,873	-	22,87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097	-	111,097	-	-	-	111,097	56,049	167,146
子公司發放予少數股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777,821)	( 777,821)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53,733)	-	( 53,733)	( 30,432)	( 84,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78,630)	-	( 278,630)	-	( 278,63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82,366	-	-	182,366	12,270	194,636
購買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58,639)	( 58,639)
庫藏股處分—10仟股	-	-	-	-	-	( 13)	( 13)	-	-	80	67	-	67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	936,141	936,141	-	-	-	936,141	3,058,282	3,994,42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29,708	\$ 826,720	\$ 1,106,780	\$ 936,128	\$ 2,869,628	(\$ 294,726)	(\$ 39,189)	\$ -	\$ 26,470,484	\$ 16,851,277	\$43,321,7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彭文桂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936,141	\$ 1,509,478
少數股權利益	3,058,282	1,108,152
調整項目：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 其他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315,521	146,422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利益	( 96,567)	( 64,0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68,845)	( 426,40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97,548)	( 192,59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益	( 32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 198)	513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 金股利	9,722	10,887
資產減損損失	221,504	405,43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	15,135	10,185
折舊及攤銷	166,518	177,331
債券投資之溢(折)價攤銷	185,361	( 78,723)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4,061,835)	( 726)
遞延所得稅	( 77,474)	75,75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5,975,066)	( 25,895,282)
應收款項	31,916	( 501,8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2,151,465)	1,568,112
應付款項	( 844,750)	( 125,8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533,969)	( 22,273,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2,988,239	9,524,24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210,335)	119,671
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 6,184,569)	( 4,900,259)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4,749,743)	(\$ 3,825,28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691,810)	( 67,754,94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18,931)	( 728,169)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	( 7,464,403)	( 8,266,133)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909,605	3,228,2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709,029	78,885,62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	148,132	6,846,9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22,629	1,148,563
收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66,445	2,984,200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927	30,507
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6,986
收回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	5,614,787	-
收回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44,745	558,58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4,055)	( 103,55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9,631	( 106,7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56,461	4,636
無形資產增加	( 7,539)	( 12,0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1,625	( 259,0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981)	228,98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9,855	( 334,926)
喪失子公司控制能力影響數	-	( 244,122)
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變動	215,988	111,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480,268)</u>	<u>17,153,68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7,361,851	( 1,901,432)
短期借款減少	( 687,006)	( 522,39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 2,099,343)	1,274,4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9,513,650	7,459,90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814,558	( 1,571,044)
發行金融債券	4,300,000	1,830,000
償還金融債券	( 6,150,000)	( 100,000)
其他金融負債淨增加	531,386	156,508
其他負債淨增加(減少)	( 6,423)	604,507
發放現金股利	( 1,255,922)	( 1,303,936)
庫藏股處份價款	67	-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子公司之少數股權增資	\$ -	\$ 26,590
子公司退回少數股權之減資股款	-	( 2,400,682)
購買子公司之少數股權	( <u>51,401</u> )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71,417</u>	<u>3,552,460</u>
匯率影響數	( <u>197,600</u> )	<u>186,22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580	( 1,380,815)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初餘額	<u>1,882,001</u>	<u>3,262,816</u>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底餘額	<u>\$ 1,941,581</u>	<u>\$ 1,882,0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927,527</u>	<u>\$ 1,282,756</u>
支付所得稅	<u>\$ 962,911</u>	<u>\$ 295,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彭文桂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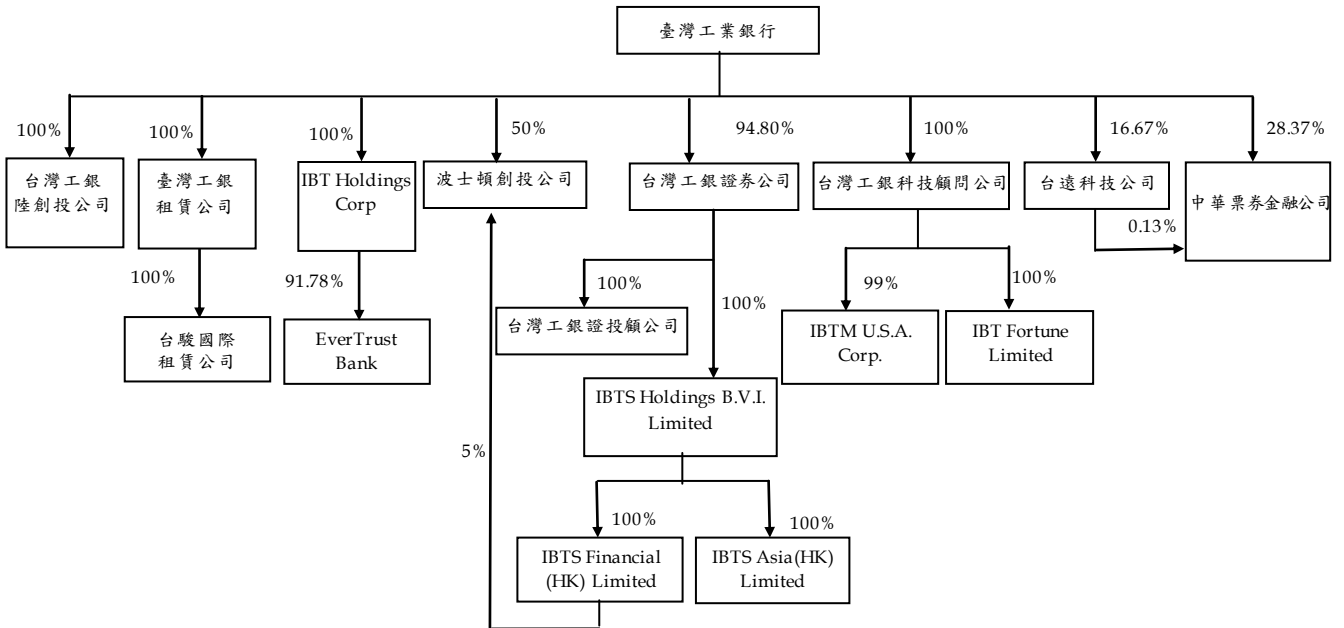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自八十七年三月二日開始籌備，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八年九月二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母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商人銀行部等部門暨竹科、高雄、台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獲大陸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核准赴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923 人及 893 人。

一〇〇年底本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概況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係包括附註一投資關係圖中所有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年底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請參閱附表六。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證券商	94.80%	93.66%	係五十年成立
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及信託業務	-	64.05%	係八十六年成立，原名大眾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與盛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更名為台灣工銀證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母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50%	50%	係九十二年成立
母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係八十九年成立
母公司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業務	16.67%	16.67%	係八十七年成立
母公司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九十五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母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28.37%	28.37%	係六十七年成立
母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	係一〇〇年成立
母公司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	係一〇〇年成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00%	100%	原名勝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更名為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九十二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5%	5%	係九十二年成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係九十二年成立於香港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九十三年成立於 香港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係八十四年成立於 美國加州
台灣工銀科技 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投資顧問業務	99%	99%	係九十年成立
台灣工銀科技 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IBT Fortune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九十年成立
台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 營及承銷業務	0.13%	0.13%	係六十七年成立
臺灣工銀租賃 股份有限公 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租賃業	100%	-	係一〇〇年成立於 大陸蘇州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業已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簽定合併契約（以下簡稱合併契約），由台新投信現金收購台灣工銀投信股權，合併後並以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依合併契約，母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應取得合併對價 112,094 仟元，但需繼受原台灣工銀投信債券基金原持有台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台新銀行第四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以下簡稱 ABCP，現以台灣工銀證券名義持有）之相關之權利、義務及負債；及台灣工銀投信於合併基準日前已發生與投資人之相關訴訟或有事件（請詳附註三三），除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89,67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撥付至台灣工銀證券專戶，供 ABCP 處分完畢時辦理結算外，其餘 22,419 仟元做為保留款項，保留於台新投信，以供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

依合併契約規定，母公司及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需繼受 ABCP 之相關之權利、義務及負債，未來台灣工銀證券處分 ABCP 後所得金額扣除尚未回收餘額及其約當利息後，若有溢額，依法扣除相關稅負後，應依合併基準日工銀投信股東持股比例返還予原股東；若有不足，則由母公司與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 92%及 8%之約定比例負擔。母公司評估上述 ABCP 處分價款扣除相關款項後，尚有不足，故估計認列負債 112,879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綜上評估，母公司處分台灣工銀投信之損益為零，合併基準日前之收益及費損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並於一〇〇年四月七日完成設立。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蘇州台駿國際租賃公司，該被投資公司成立時間為一〇〇年六月。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IBT Fortune Limited 外，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中央銀行之每日成交收盤匯率為評價基礎，惟若該匯率與實際可供交易匯率產生較大落差時，應採實際可供交易匯率為即期匯率。

### (三) 會計估計

依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所得稅、行政救濟及未決訟案損失、資產減損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並於附註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

出售金融資產時，除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餘均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嵌入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契約，因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惟不擬將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因是將該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六) 附條件之交易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七)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之規定，原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八) 催收款項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常務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應收承購帳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餘均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十一)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 (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公平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現金流量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十五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八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二至五年；雜項設備，二至十三年；租賃改良物則按二至八年攤銷。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後仍繼續使用者，則依原方法按估計可再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相關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依淨公平價值評價，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公平價值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權益商品之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十六) 員工退休金

依「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另於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充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就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直接借記股東權益項目、虧損扣抵及未使用之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所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九) 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風險曝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主要係降低因利率波動所產生孳息資產、付息負債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屬現金流量避險交易。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現金流量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為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年度損益。若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於未來期間無法完全回收，則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轉列當期損失。

## (二十) 證券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之借入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人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做為擔保，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上述融券業務，再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時，將轉融通證券之出售價款留存於證券金融公司作為擔保品，並繳交保證金，分別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及「轉融通保證金」科目（其他金融資產）。

## (二一) 受託買賣淨借項或貸項

有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項目，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 (二二) 違約損失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直至其餘額達二億元止；該項準備僅能用以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客戶違約所發生之損失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之項目。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其餘額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僅能用以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及金管會核准之項目。



### (二三) 買賣損失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分別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二四) 收入之認列

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其餘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應計基礎估計，依本金、有效利率及期間計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係按時間經過逐期認列。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等係以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於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債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之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台遠科技公司之勞務收入係按接受委託處理資訊軟體及相關諮商服務之完工比例認列，其投入之相關成本則計入勞務成本。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符合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將出租資產之成本及隱含利息列為應收租賃款，隱含之利息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逐期轉列租賃利息收入。分期付款銷售業務對於分期付款銷售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於銷售時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已實現之利息收入；臺灣工銀租賃公司係設定現銷價格等於銷售成本價格，並將銷售收入與銷售成本淨額表達；而分期付款銷售價格與銷售成本之差額，全部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逐期將已實現部分轉列分期付款銷售利息收入。

#### (二五)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二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二七)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淨益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銀行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銀行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交易事項

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七。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754	\$ 42,998
待交換票據	17,684	3,351
存放同業	<u>1,884,143</u>	<u>1,835,652</u>
	<u>\$ 1,941,581</u>	<u>\$ 1,882,001</u>

#### 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拆放同業	\$ 6,063,446	\$ 8,701,248
央行一般往來帳戶—甲戶	102,534	714,37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922,366	1,452,622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0.69-0.74%	-	10,200,000
其他	<u>1,874</u>	<u>10,212</u>
	<u>\$ 8,090,220</u>	<u>\$ 21,078,459</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有價證券		
短期票券	\$ 124,797,632	\$ 94,850,127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188,444	2,249,044
政府公債	996,701	112,693
股票及受益憑證	704,044	507,204
公司債	46,518	32,325
營業證券—自營	4,733,961	6,955,161
營業證券—承銷	111,149	129,799
營業證券—避險	165,334	987,67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306,303	524,00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5,563	95,785
利率交換合約	115,005	228,297
換匯換利合約	187,530	179,307
資產交換合約	64,604	95,823
外匯換匯合約	127,372	1,183,208
買入選擇權合約	39,160	42,022
遠期外匯合約	594,288	92,95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2,209	7,692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	7,456
	<u>134,285,817</u>	<u>108,280,570</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972,548	741,43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723,105	1,916,035
國外結構債	<u>142,363</u>	<u>281,973</u>
	<u>5,838,016</u>	<u>2,939,439</u>
	<u>\$ 140,123,833</u>	<u>\$ 111,220,00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 811	\$ 18,59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17,780	1,597,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1,282,015)	( 1,434,645)
利率交換合約	103,121	219,890
換匯換利合約	182,585	277,893
外匯換匯合約	107,702	1,560,58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出選擇權合約	\$ 42,036	\$ 42,028
遠期外匯合約	582,924	209,59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	-	758
附賣回公債再賣斷	-	104,915
應付借券	344,349	953,952
	<u>\$ 1,399,293</u>	<u>\$ 3,550,758</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損）益(16,829)仟元及 1,539,511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81,432 仟元及 53,872 仟元。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上述短期票券及政府公債已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分別為 76,122,465 仟元及 73,690,859 仟元。

#### 母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母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母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母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如下：

	合 約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匯換利合約	\$ 3,734,021	\$ 3,665,256
利率交換合約	20,890,715	25,805,583
外匯換匯合約	90,896,809	50,294,087
遠期外匯合約	30,814,490	9,997,629
資產交換合約	7,233,300	5,300,700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2,834,051	3,088,030
賣出選擇權	2,834,051	3,088,03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一) 營業證券—自營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中市場—股票	\$ 114,656	\$ 1,206,013
集中市場—其他	187,774	172,180
店頭市場—股票	624	344,177
店頭市場—興櫃股票	52,748	89,801
店頭市場—債券	4,471,288	5,109,387
國外股票	48,984	94,978
	4,876,074	7,016,536
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 89,365 )	28,426
	<u>\$ 4,786,709</u>	<u>\$ 7,044,962</u>

興櫃公司股票按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上列自營部之債券共計 3,497,560 仟元以附買回條件賣出，賣出金額為 3,660,103 仟元（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應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前以 3,661,551 仟元陸續買回。

(二) 營業證券－承銷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中市場－股票	\$ -	\$ 41,133
店頭市場－股票	1,080	-
店頭市場－債券	<u>114,100</u>	<u>66,500</u>
	115,180	107,633
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 <u>4,031</u> )	<u>22,166</u>
	<u>\$111,149</u>	<u>\$129,799</u>

(三) 營業證券－避險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中市場－股票	\$132,874	\$773,658
集中市場－其他	5,921	24,584
店頭市場－股票	8,846	151,502
店頭市場－債券	16,761	12,755
店頭市場－其他	<u>67</u>	<u>211</u>
	164,469	962,710
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u>865</u>	<u>24,960</u>
	<u>\$165,334</u>	<u>\$987,670</u>

(四)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買回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715,748	\$ 1,489,210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 <u>1,397,968</u> )	<u>107,990</u>
	<u>1,317,780</u>	<u>1,597,200</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14,394	1,280,988
加：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 <u>1,132,379</u> )	<u>153,657</u>
	<u>1,282,015</u>	<u>1,434,645</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35,765</u>	<u>\$ 162,555</u>

上述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起算六個月，  
履約時採給付證券方式，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 八、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188,208	\$ 1,892,530
應收利息	1,475,103	1,207,4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3,396	389,043
應收承兌票款	137,632	181,955
應收退稅款	107,901	56,851
應收股票交割款	16,842	51,589
應收即期外匯款	526	1,475
應收債券款	100,131	-
應收承購帳款	118,359	175,091
應收租賃款	564,569	-
其他	36,964	45,754
	3,969,631	4,001,760
減：備抵呆帳	15,115	6,647
	<u>\$ 3,954,516</u>	<u>\$ 3,995,113</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6,647	\$ 7,977
本期提列(迴轉)	8,681	( 3,000)
重分類	( 570)	1,682
匯率影響數	357	( 12)
期末餘額	<u>\$ 15,115</u>	<u>\$ 6,647</u>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 應收款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60	24
	組合評估減損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806,738	15,091



- 註：1. 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應收款總額不含應收股票交割款 16,842 仟元、應收即期外匯款 526 仟元、應收退稅款 107,901 仟元及其他 36,964 仟元。
3. 一〇〇年期中及期末財務報告得免列示比較年度資訊。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	\$ 14,920,604	\$ 15,250,612
中期放款	56,386,558	52,636,822
長期放款	10,179,066	7,401,87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44,082	271,022
貼現	<u>-</u>	<u>11,096</u>
	81,730,310	75,571,422
減：備抵呆帳	<u>2,050,155</u>	<u>810,732</u>
	<u>\$ 79,680,155</u>	<u>\$ 74,760,690</u>

上列催收款項已依規定停止對內計息，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0,429 仟元及 11,351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 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6,562,058	\$ 1,355,237
	組合評估減損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5,168,252	694,918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810,732	\$ 960,086
本期提列提存	1,265,104	103,067
沖銷放款	( 33,967)	( 233,373)
呆帳收回	214	-
匯率影響數	12,106	( 25,775)
重分類	( 4,034)	6,727
期末餘額	<u>\$ 2,050,155</u>	<u>\$ 810,732</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呆帳費用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 8,681	(\$ 3,000)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1,265,104	103,067
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9,939)	18,634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51,675	27,721
	<u>\$ 1,315,521</u>	<u>\$ 146,422</u>

####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政府債券	\$ 35,412,643	\$ 34,516,718
公司債	31,159,828	23,857,743
金融債	7,018,185	5,710,606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2,004,745	1,610,685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310,407	1,002,457
股票及受益證券	572,505	803,819
美國政府債券	140,831	159,115
	<u>\$ 76,619,144</u>	<u>\$ 67,661,143</u>

本公司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中，依一〇〇年底收盤價計算市價低於成本而有尚未認列減損之未實現跌價損失金額為 178,942 仟元，而相關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為 423,402 仟元，其中未實現跌價損失持續期間達十二個月以上者之金額為 12,879 仟元。惟本公司評估造成未實現跌價損失持續期間之因素預期將可消除，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投資之合理期間達公平價值預期回復至成本之所需期間，因是未認列為減損損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8,505 仟元。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上述國內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已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分別為 70,536,576 仟元及 63,399,929 仟元。

####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換債券	\$ 7,189,919	\$ 5,235,938
金融債	1,208,878	865,373
國外政府公債	-	506,010
公司債	<u>305,304</u>	<u>296,669</u>
	<u>\$ 8,704,101</u>	<u>\$ 6,903,990</u>

本公司於買入上述可轉換債券時，已與交易對手同時簽訂資產交換合約，故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減除轉換權價值後之債券主契約金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可轉換債券面額分別為 7,233,300 仟元及 5,300,700 仟元。

本公司投資國外金融債、公司債及政府公債，於一〇〇年與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額分別為美金 50,000 仟元與美金 40,000 仟元及港幣 135,000 仟元，有效利率區間為 1.234%-2.550%，於一〇一年二月二日至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止陸續到期。

#### 十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8,157	\$ 29,607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480,724</u>	<u>522,207</u>
	<u>\$ 508,881</u>	<u>\$ 551,814</u>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投資（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Gainwel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	(\$ 11,517)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93	2,791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795 )</u>	<u>8,213</u>
	<u>\$ 198</u>	<u>(\$ 51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喪失對被投資公司 Gainwel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之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之帳面價值轉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項下。

###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股票	\$ 2,283,047	\$ 2,378,690
國外股票	<u>1,676,233</u>	<u>1,604,286</u>
	<u>\$ 3,959,280</u>	<u>\$ 3,982,976</u>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而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之金額為 169,847 仟元及 405,439 仟元。

### 十四、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	\$ 89,754	\$ 313,542
減：備抵呆帳	<u>47,327</u>	<u>65,066</u>
淨額	<u>\$ 42,427</u>	<u>\$ 248,476</u>

上列催收款多有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作為擔保。

### 十五、證券化

#### (一) 特性、損益及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本公司於九十二至九十五年度，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企業貸款債權及債券債權，保留部分或全部之次順位權利及企業貸款之服務責任。本公司依服務合約未來得收取之收入預期相當於因執行服務所需之適當補償，因是未認列服務資產或負債；另保留之次順位權利對投資人依證券化信託合約收取報酬後剩餘之未來現金流量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

公司之其他資產無追索權，本公司保有部分次順位權利，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二) 敏感度分析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並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商品。

(三) 現金流量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證券化而收取及支付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次順位受益證券收回本金	\$ -	\$820,000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	17,926
收回現金準備金	-	9,234

十六、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損		
土 地	\$ 25,506	\$ 25,506
房屋及建築	4,494	4,494
	<u>\$ 30,000</u>	<u>\$ 30,00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1,316	\$299,81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0,491	222,0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510	38,472
雜項設備	149,638	155,517
租賃改良物	91,175	76,332
	<u>\$732,130</u>	<u>\$792,194</u>

十七、存出保證金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券保證金	\$ 529,652	\$ 1,413,323
營業保證金	1,085,901	1,087,395
交割結算基金	254,079	257,263
客戶保證金專戶	95,609	70,582
期貨交易保證金	-	25,765
外匯交易保證金	323,800	11,661
其 他	73,837	128,514
	<u>\$ 2,362,878</u>	<u>\$ 2,994,503</u>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應提存證期局指定銀行之營業保證金，係以現金、定期存款、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政府債券繳存，其中定期存款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利率分別為 1.08-1.35%及 0.84-1.13%；可轉讓定期存單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年率分別為 1.05%及 0.774-0.789%；政府債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年率皆為 1.875%及 0-7.10%。

交割結算基金係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依規定存放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之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之規定運用生息，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本公司。

#### 十八、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受擔保品	\$ 224,766	\$ 396,526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335,982	316,210
預付款項	145,085	196,452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63,508	6,843
其他	<u>188,764</u>	<u>137,750</u>
	<u>\$ 958,105</u>	<u>\$ 1,053,781</u>

Evertrust Bank 自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實施以銀行為所有權及受益權人之高階員工人壽保險計畫 (Bank-Owned Life Insurance)，截至一〇〇年底，該人壽保險之現金解約價值為 335,982 仟元。

####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2,398,896	\$ 24,980,879
中華郵政轉存款	<u>1,366,689</u>	<u>1,422,855</u>
	<u>\$ 33,765,585</u>	<u>\$ 26,403,734</u>

## 二十、短期借款

係向銀行以信用或設質抵押之借款，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0.63-1.56% 及 0.70-1.03%。

一〇〇年底餘額將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陸續到期。

## 二一、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年貼現率一〇〇 年 0.928% 及九十九年 0.658- 0.738%	\$ 400,000	\$ 2,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51 )	708
	<u>\$ 399,949</u>	<u>\$ 2,499,292</u>

一〇〇年底餘額將於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陸續到期。

## 二二、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 478,139	\$ 559,549
應付稅捐	36,057	641,955
應付股票交割款	15,473	179,512
應付利息	262,852	213,398
應付代收款	147,187	125,122
應付票據	21,993	75,104
承兌匯票	137,632	181,95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86,927	131,015
其他	95,936	119,336
	<u>\$ 1,382,196</u>	<u>\$ 2,226,946</u>

## 二三、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 82,905,644	\$ 67,514,416
活期存款	6,663,365	3,717,867
支票存款	340,582	1,101,811
儲蓄存款	3,588,750	3,344,199
匯出匯款	-	5,490
	<u>\$ 93,498,341</u>	<u>\$ 75,683,783</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度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5%，到期日一〇〇年六月一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350,000
九十五年度五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5%，到期日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三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0
九十五年度十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前五年固定利率 2.6%，後五年 3.6%，乙券固定利率 2.9%，到期日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0
九十七年度第一次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票面利率依新台幣 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加計 0.80% 機動計息，到期日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每三個月計息並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九十七年度第二次六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2%，到期日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700,000
九十七年度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二年期，固定利率 2.9%，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乙券三年期，固定利率 3.1%，到期日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丙券六年期，固定利率 3.5%，到期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各種類債券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九十八年度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3.20%，到期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 5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3.00%，到期日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十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前五年固定利率2.75%；後五年固定利率3.45%，到期日一〇九年七月七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30,000	1,030,000
一〇〇年度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30%，到期日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
一〇〇年度第二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30%，到期日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3,350,000</u>	<u>-</u>
	<u>\$ 8,030,000</u>	<u>\$ 9,880,000</u>

## 二五、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681 仟元及 33,784 仟元。

母公司香港分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522 仟元及 499 仟元。

Evertrust Bank 之退休金係依美國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提撥及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3,409 仟元及 5,380 仟元。

IBTS Asia (HK) Limited 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法令，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IBTS Asia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1 仟元及 1,288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金制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130 仟元及 12,216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346,503 仟元及 334,572 仟元。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針對委任經理人自訂之退休辦法，於一〇〇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廢止，改依一般員工退休辦法。委任經理人於符合退休條件時，按總聘任年資，分別依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按其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截至一〇〇年底止，職工退休金準備為 2,76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3 仟元及 214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母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遠科技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母公司及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而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九十八年起經台北市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及台遠科技公司（九十四年八月起經台北市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申請延長業經核准）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基金，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每月則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七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母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臺灣工業	台灣工銀	中華票券		臺灣工業	台灣工銀	中華票券		
	銀行	證券公司	金融公司		銀行	證券公司	金融公司		
服務成本	\$ 8,792	\$ 919	\$ 3,326		\$ 8,403	\$ 841	\$ 3,358		
利息成本	3,409	855	4,690		3,014	764	5,21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560)	( 1,187)	( 3,869)		( 1,097)	( 1,134)	( 4,724)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237	190	( 1,706)		16	190	( 2,675)		
淨退休金成本	<u>\$ 10,878</u>	<u>\$ 777</u>	<u>\$ 2,441</u>		<u>\$ 10,336</u>	<u>\$ 661</u>	<u>\$ 1,17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臺灣工業	台灣工銀	中華票券		臺灣工業	台灣工銀	中華票券		
	銀行	證券公司	金融公司		銀行	證券公司	金融公司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7,682)	(\$ 1,904)	(\$ 114,960)		(\$ 51,661)	(\$ 92)	(\$ 108,003)		
非既得給付義務	( <u>84,015</u> )	( <u>41,628</u> )	( <u>73,825</u> )		( <u>67,523</u> )	( <u>30,872</u> )	( <u>68,608</u> )		
累積給付義務	( 141,697)	( 43,532)	( 188,785)		( 119,184)	( 30,964)	( 176,61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u>35,982</u> )	( <u>13,883</u> )	( <u>63,969</u> )		( <u>32,307</u> )	( <u>11,789</u> )	( <u>57,906</u> )		
預計給付義務	( 177,679)	( 57,415)	( 252,754)		( 151,491)	( 42,753)	( 234,51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9,437</u>	<u>60,493</u>	<u>196,888</u>		<u>76,069</u>	<u>58,425</u>	<u>192,216</u>		
提撥狀況	( 98,242)	3,078	( 55,866)		( 75,422)	15,672	( 42,30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62	-	( 7,884)		3,039	-	( 11,357)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789	-		-	979	-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30,705</u>	<u>15,498</u>	<u>63,750</u>		<u>14,712</u>	<u>1,927</u>	<u>53,658</u>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4,775)</u>	<u>\$ 19,365</u>	<u>\$ -</u>		<u>(\$ 57,671)</u>	<u>\$ 18,578</u>	<u>\$ -</u>		

(三) 既得給付

	一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臺灣工業	台灣工銀	中華票券		臺灣工業	台灣工銀	中華票券		
	銀行	證券公司	金融公司		銀行	證券公司	金融公司		
	<u>(\$57,682)</u>	<u>(\$ 2,069)</u>	<u>\$128,224</u>		<u>(\$51,661)</u>	<u>(\$ 122)</u>	<u>\$124,073</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臺灣工業	台灣工銀	中華票券		臺灣工業	台灣工銀	中華票券		臺灣工業	台灣工銀	中華票券		臺灣工業	台灣工銀	中華票券		臺灣工業	台灣工銀	中華票券		臺灣工業	台灣工銀	中華票券
	銀行	證券公司	金融公司		銀行	證券公司	金融公司		銀行	證券公司	金融公司		銀行	證券公司	金融公司		銀行	證券公司	金融公司		銀行	證券公司	金融公司
給付義務																							
折現率	2.0%	2.0%	1.55%		2.25%	2.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2.5%	2.5%		2.5%	2.5%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	2.0%	1.55%		2%	2.0%	2.00%																

(五)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如下：

	一〇〇年	一〇〇一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本年度提撥	\$ 3,774	\$ 1,559	\$ 2,441	\$ 3,838	\$ 1,862	\$ 1,176
本年度支付	\$ 1,339	\$ 205	\$ -	\$ -	\$ -	\$ -

## 二六、股東權益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一)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 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三) 餘額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四。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3. 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母公司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皆為 10,17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20,34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2%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該損失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期初待彌補虧損	(\$404,424)
以保留盈餘彌補虧損	<u>404,424</u>
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	<u>\$ -</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u>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u>
法定公積	\$ 452,844		\$ 373,876	
特別公積	578,533		394,2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8,101	\$ 0.20	478,101	\$ 0.20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均為 10,172 仟元，董監事酬勞均為 20,345 仟元。

上述之分配情形與母公司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公積	\$280,839	
特別公積	177,1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8,101	\$ 0.20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五。

資本公積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令，爰以刪除證券商及期貨商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截至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業已依上述函令將截至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買賣損失準備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970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依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二七、庫藏股票

	<u>年初股數</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u>	<u>年底股數</u>
<u>一〇〇年度</u>				
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處分過去年度收回之股份	<u>10</u>	<u>-</u>	<u>10</u>	<u>-</u>
<u>九十九年度</u>				
依公司法第三一七條收回異議股東之股份	<u>10</u>	<u>-</u>	<u>-</u>	<u>10</u>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對母公司與中華票券公司之合併案有異議之股東，按中華票券公司當日之公平價值（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每股 6.23 元）及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

(1:1.241)，以每股 7.73 元收買異議股東持有母公司之全部普通股股票；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10 仟股，買回成本計 80 仟元。本公司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依規定全數出售前述庫藏股票，出售價格為每股 6.51 元，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 13 仟元，帳列保留盈餘之減項。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52,290	\$ 691,41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720,623)	( 227,644)
暫時性差異	74,021	100,644
投資抵減	( 1)	( 10,885)
虧損扣抵	( 740)	( 217,36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6,967
未分配盈餘稅	<u>58,943</u>	<u>41,229</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363,890</u>	<u>\$ 394,361</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363,890	\$394,3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42,791)	125,563
投資抵減	4	16,523
備抵評價調整	( 44,879)	( 107,26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23,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 22,668)</u>	<u>( 19,871)</u>
所得稅費用	<u>\$253,556</u>	<u>\$433,23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363,612	\$ 160,446
投資抵減	159	163
國外投資損失	42,795	33,855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10,068	64,016
虧損扣抵	79,438	67,455
未實現損失	62,905	118,416
其他	57,223	50,987
備抵評價	( 190,019 )	( 158,173 )
	<u>426,181</u>	<u>337,165</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呆帳超限	-	160
未實現利益	( 5,228 )	( 1,963 )
國外投資利益	( 21,573 )	( 11,250 )
其他	( 3,434 )	( 7,443 )
備抵評價	-	1,803
	<u>( \$ 30,235 )</u>	<u>( \$ 18,693 )</u>

(四)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彙總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人才培訓	\$ 326	\$ 9	一〇一
		145	140	一〇二
		10	10	一〇三
		<u>\$ 481</u>	<u>\$ 159</u>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合併個體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後扣抵
工銀租賃	工銀證投顧	波士頓創投	工銀證券	合	計	年
\$ -	\$ -	\$ 7,052	\$ -	\$ 7,052		一〇二年
-	653	46,077	-	46,730		一〇三年
-	798	49,414	-	50,212		一〇四年
-	-	17,412	-	17,412		一〇五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後扣抵
工銀租賃	工銀證投顧	波士頓創投	工銀證券	合	計	年 度
\$ -	\$ -	\$ 25,996	\$ -	\$ 25,996		一〇六年
-	-	39,740	-	39,740		一〇七年
-	-	32,841	35,206	68,047		一〇八年
-	-	84,176	-	84,176		一〇九年
35,836	-	47,571	-	83,407		一一〇年
<u>\$ 35,836</u>	<u>\$ 1,451</u>	<u>\$ 350,279</u>	<u>\$ 35,206</u>	<u>\$ 422,772</u>		

(六)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臺灣工業銀行	<u>\$ 80,549</u>	<u>\$ 85,850</u>
臺灣工銀證券公司	<u>\$489,671</u>	<u>\$ 7,577</u>
臺灣工銀證投顧公司	<u>\$ 824</u>	<u>\$ 824</u>
臺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u>\$ 9,513</u>	<u>\$ 7,768</u>
波士頓創投公司	<u>\$ 1,292</u>	<u>\$ 841</u>
台遠科技公司	<u>\$ 7,650</u>	<u>\$ 6,112</u>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u>\$241,326</u>	<u>\$ 368</u>
稅額扣抵比率：		
臺灣工業銀行	8.60%	9.65%
臺灣工銀證券公司	-	20.49%
臺灣工銀證投顧公司	45.82%	47.75%
臺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14.40%	25.9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5.68%	13.93%

由於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波士頓創投公司及台遠科技公司於九十九年底係為累積虧損，因是無盈餘可供分配。

(七)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年度以後產生。

(八) 母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台灣工銀證投顧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波士頓創投公司、台遠科技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九十六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九十二年及九十五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台灣工銀證券公司認為國稅局對認購（售）權證所得之核定方式並不合理，仍在進行複查或行政救濟中，惟基於穩健原則，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已就上述已核定年度估列應付所得稅計 522,854 仟元及依稅捐稽徵法計算補繳稅款加計利息 22,881 仟元，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七月繳清所有稅款及加計利息。

(九)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係依註冊地之相關法令規定，其產生之營業所得、資本利得等，均無需課稅，故無所得稅費用。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及 IBTS Asia (HK) Limited 係依據香港稅務條例規定，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皆按境內所得以法定稅率 16.5% 計算應納所得稅。

## 二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85,704	\$ 1,044,152
勞健保費用	79,754	80,677
退休金費用	54,426	53,381
其他用人費用	334,460	418,607
折舊費用	124,301	132,076
攤銷費用	42,217	45,255

## 三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861,386</u>	<u>\$ 936,141</u>	<u>2,390,506</u>	<u>\$ 0.36</u>	<u>\$ 0.3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529,650	\$1,509,478	2,390,496	\$ 0.64	\$ 0.63

### 三一、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之關係人外，本公司尚有以下列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	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Gainwel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喪失重大影響力)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永泰	本公司董事(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卸任)
陳世姿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其他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放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 -	\$ -	上市股票	無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	-	-	上市股票	無

2.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128,857	\$144,942
獎金	53,299	106,81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6,831	59,873
管理階層之分紅	3,406	10,631
其他	8,966	6,644
	<u>\$261,359</u>	<u>\$328,904</u>

3. 其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年底餘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利率(%)	收入(費用)
一〇〇年度				
存款	<u>\$ 154,260</u>	0.16	0-6.92	( <u>\$ 1,767</u> )
顧問服務收入				
— 台灣工銀貳創投				<u>\$ 30,000</u>
經紀手續費收入				
— 台灣工銀貳創投				<u>\$ 213</u>
九十九年度				
存款	<u>\$ 307,965</u>	0.41	0-6.70	( <u>\$ 3,047</u> )
顧問服務收入				
— 台灣工銀貳創投				<u>\$ 28,571</u>
經紀手續費收入				
— 台灣工銀貳創投				\$ 100
— 其他				<u>3</u>
				<u>\$ 10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間買賣債券之交易如下：

交易對象	九十九年度		成交金額
	交易方式	面額	
台灣工銀投信 1699 債券基金	附買回	\$3,492,400	\$3,525,488
台灣工銀投信大眾債券基金	附買回	250,000	250,091

本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客戶之保證人，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保證餘額皆為 522,857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三二、質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4,7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11,370,987	2,300,000
放款	5,830,648	5,020,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6,382	394,809
受限制資產	344,089	383,720
	<u>\$ 18,022,106</u>	<u>\$ 12,798,647</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期存單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及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受限制資產係提供為各項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履約保證金及行政救濟之擔保品；存出保證金係提供定存單作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保證金。

### 三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附註三十四金融商品交易項下所述者外，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債券計 146,840,173 仟元，經約定陸續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前以 146,929,526 仟元買回。
- (二) 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債券為 450,000 仟元，經約定陸續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前以 450,490 仟元賣回。
- (三) 本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一〇八年六月底以前陸續到期。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之保證金計 9,51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	年度	\$	68,459
一〇二	年度		62,351
一〇三	年度		53,154
一〇四	年度		33,010
一〇五	以後年度		34,349

-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購買電腦系統軟體等各項合約，合約總價款計 7,19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已支付 4,614 仟元（帳列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五) 曾王君為原勝和證券台中分公司助理營業員曹國誼侵占其股票乙案，訴請台灣工銀證公司及王興隆、王洪月華連帶給付新台幣共計 137,827 仟元，本案於九十五年十月經台中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並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判決台灣工銀證券台中分公司應與王興隆連帶給付 110,262 仟元，但雙方就該判決均表不服，並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八年三月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重審。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同年十一月判決駁回原告曾王君之上訴，惟上訴人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〇年三月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進行更二審訴訟程序。本公司仍預期可獲致有利之判決，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 (六) 饒耀明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提告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子公司 IBTS Asia (HK) Limit (IBTS Asia) (為本案之第二被告)，指稱其與梁彩清 (為本案第一被告) 於 IBTS Asia 所開立之聯名帳戶內持有之 6.5 億股 (現已合併為 6.5 仟萬股，以下同) 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因梁彩清違反與其簽訂之合作協議，逕自將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全數出售，原告除控告梁彩清違反合作協議外，亦主張 IBTS Asia 及其董事總經理司徒煜裕 (為本案第三被告) 未依合作協議監察該協議約定事項之執行，而訴請所有被告歸還 6.5 億股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或賠償損失。IBTS Asia 及其員工皆未簽署原告所指稱之合作協議，故已於九十九年一月遞交答辯狀予香港高等法院，目前靜待香港高等法院通知審理，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低，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 (七)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間因民事損害賠償事件，遭正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人何金霞等三百三十九人追加為被告，列為二十六名共同被告之一，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 71,017 仟元。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與被告張登旺、張天曜、張富盛、朱立容、藍憲南、徐慧芳連帶給付原告 69,814 仟元及利息。本公司認為上開判決認事用法仍有商榷，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依法提起上訴。本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無需負擔賠償之責任；林澄清等 236 人因不服前開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八)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本公司總經理及職員因展茂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為由，訴請本公司應連帶賠償投資人 15,348 仟元。母公司認為上開起訴認事用法仍有商榷，故未予估列損失。截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本案尚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

(九) 如附註二所述，依合併契約，若下列訴訟事項實際發生損失時，母公司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分別承擔損失金額之64%及5.6%：

1. 原台灣工銀投信所經理之台灣工銀 101 全球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某一法人投資人，因投資該基金產生損失，由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對該基金經理人及原台灣工銀投信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新台幣66,914 仟元。本案經法院多次開庭審理，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原告撤回對原台灣工銀投信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惟九十九年六月間，該法人投資人另向台北地檢署控告原台灣工銀投信員工詐欺案，該案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惟原告聲請再議，高檢署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七月發回續查，台北地檢署續行偵查終結皆認為仍應該不起訴處分。惟原告仍於同年十一月聲請再議，目前仍由台北地檢署續行偵查中。
2. 原台灣工銀投信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母公司、寶來證券各另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均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目前已委由律師處理並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母公司預期本案可獲致有利之判決。



### 三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40,123,833	\$140,123,833	\$111,220,009	\$111,220,0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19,144	76,619,144	67,661,143	67,661,143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15,488,149	15,488,149	27,951,050	27,951,050
貼現、放款及非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項	79,722,582	79,722,582	75,009,166	75,009,166
存出保證金	2,362,878	2,362,878	2,994,503	2,994,5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704,101	8,645,179	6,903,990	6,901,21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399,293	1,399,293	3,550,758	3,550,758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183,239,821	183,239,821	169,389,521	169,389,521
存款及匯款	93,498,341	93,498,341	75,683,783	75,683,783
其他金融負債	1,386,619	1,386,619	855,233	855,233
應付金融債券	8,030,000	8,052,119	9,880,000	10,031,313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他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收退稅款除外）、受限制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其他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應付款項（應付稅捐除外）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交易對手之報價或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為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6.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24% 至 3.50%。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外匯選擇權合約採用 Black-Scholes model。
8.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 Kondor+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臺灣工業銀行

(一) 母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5,876	\$40,176,209	\$ 428,148	\$12,01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5,752	4,942,243	923,789	3,919,4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1,455,259	-	1,665,28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933,721	-	2,134,478
應付金融債券	-	8,052,119	-	10,031,313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日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3,091	73,091	-	-
債券投資	697,970	-	697,970	-
其    他	32,765,714	92,785	32,672,9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25,399	525,399	-	-
債券投資	4,942,243	-	4,942,243	-
其    他	320,353	320,353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5,259	-	1,455,259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05,310	-	6,662,946	142,364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33,721	-	933,721	-

註 1：本表旨在瞭解銀行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註 2：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註 3：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註 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281,973	\$ 6,806	-	-	\$146,416	-	\$142,363

(二) 母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37,733 仟元及 (88,346) 仟元。

(三)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利息收入 1,569,904 仟元及 1,379,086 仟元，以及分別產生利息費用 1,024,352 仟元及 633,591 仟元。

(四)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226,108) 仟元及 94,768 仟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52,522 仟元及 184,485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採用風險值 (Value at Risk) 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商品及台幣利率產品之市場風險，自本年度起新增計算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母公司原依歷史價格波動估算風險值，自本年度

起改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由 95% 改為 99%，其中匯率金融商品及台幣利率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一年，上市櫃股票之樣本區間為過去三個月。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商品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母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市場風險 類 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匯率風險	\$ 3,298	\$ 22,004	\$ 83	\$ 6,196	\$ 26,304	\$ 101
利率變動之 公平價值 風險	2,305	15,770	64	2,222	13,046	-
股價變動 之公平價 值風險	16,499	37,060	-	-	-	-

## 2. 信用風險

母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母公司發生損失。母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43% 及 49%。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分別為 25% 及 31%。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母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母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母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母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訂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4,198,628	\$ 4,198,628	\$ 5,671,519	\$ 5,671,519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母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母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對象別

對象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營企業	\$ 71,058,337	\$ 66,037,739
政府機關	237,267	466,787
自然人	973,213	2,285
	<u>\$ 72,268,817</u>	<u>\$ 66,506,811</u>

(2) 產業別

產業型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業型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8,960,73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2,596,763
金融中介業	9,930,593	金融中介業	5,944,513
運輸業	5,304,353	運輸業	3,758,554
	<u>\$ 34,195,678</u>		<u>\$ 32,299,830</u>

## (3) 地區別

地方區域	一〇〇年		地方區域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	\$58,529,862		國內	\$58,128,792	
其他亞洲地區	6,513,462		其他亞洲地區	3,944,887	
中美洲	<u>4,117,495</u>		中美洲	<u>1,741,697</u>	
	<u>\$69,160,819</u>			<u>\$63,815,376</u>	

##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41.81%及39.2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可隨時與交易對手解約或於市場上反向平倉，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母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母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〇年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9,743	\$ -	\$ -	\$ -	\$ -	\$ 619,7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96,459	696,032	993,162	44,202	-	8,629,8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含股票、受益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25,337,606	3,313,937	7,193,548	4,331,118	-	40,176,209
應收款項—總額	96,024	33,994	305,385	145,219	-	580,622
貼現及放款—總額	5,675,017	6,018,960	13,119,832	45,047,171	2,407,837	72,268,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票及受益證券）	690,441	-	483,142	2,070,267	2,008,800	5,252,6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2,700	-	1,211,482	-	1,514,182
資產合計	<u>39,315,290</u>	<u>10,365,623</u>	<u>22,095,069</u>	<u>52,849,459</u>	<u>4,416,637</u>	<u>129,042,078</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025,054	9,027,386	1,273,145	-	-	26,325,5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6,067	182,231	469,523	185,900	-	933,7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95,185	-	-	-	-	2,595,185
應付款項	312,460	82,228	186,247	-	-	580,935
存款	26,349,138	30,313,957	25,599,149	2,465,333	-	84,727,577
應付金融債券	-	-	-	7,000,000	1,030,000	8,03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2,080	96,012	104,026	277,203	-	539,321
負債合計	<u>45,439,984</u>	<u>39,701,814</u>	<u>27,632,090</u>	<u>9,928,436</u>	<u>1,030,000</u>	<u>123,732,324</u>
淨流動缺口	<u>(\$ 6,124,694)</u>	<u>(\$ 29,336,191)</u>	<u>(\$ 5,537,021)</u>	<u>\$ 42,921,023</u>	<u>\$ 3,386,637</u>	<u>\$ 5,309,754</u>

	九 末	十 一	九 年	十 年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超 過	一 個	超 過	一 個	超 過	一 年	超 過	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7,827	\$	-	\$	-	\$	547,82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19,511,861		820,241		149,539		20,524,5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含股票、受 益憑證及不動產 證券化受益證 券)		8,336,854		1,422,126		1,158,027		12,015,302
應收款項—總額		151,884		28,401		397,410		638,661
貼現及放款—總額		6,453,775		11,606,027		11,904,234		66,506,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含股票及受 益證券)		-		-		298,464		4,201,1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506,010		144,169		1,668,052
資產合計		<u>35,002,201</u>		<u>14,382,805</u>		<u>14,051,843</u>		<u>106,102,383</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 款		14,696,530		3,189,352		1,177,852		19,063,7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516,091		858,916		435,048		2,134,478
應付款項		761,487		-		-		761,487
存款		452,733		55,315		299,386		807,434
應付金融債券		26,183,445		26,396,694		11,105,853		66,279,516
其他金融負債		2,000,000		-		1,650,000		9,880,000
負債合計		<u>-</u>		<u>-</u>		<u>35,312</u>		<u>316,846</u>
淨流動缺口		<u>44,610,286</u>		<u>30,500,277</u>		<u>14,703,451</u>		<u>99,243,495</u>
		<u>(\$ 9,608,085)</u>		<u>(\$ 16,117,472)</u>		<u>(\$ 651,608)</u>		<u>\$ 30,219,902</u>
								<u>\$ 3,016,151</u>
								<u>\$ 6,858,888</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母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母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及其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5,170,480	\$ 8,258,216	\$ 306,303	\$ 524,002
<b>金融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384,715	1,116,507	811	18,590



##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46,374	493,626	52,748	-
債券投資	4,516,818	3,638,567	755,427	122,825
其 他	-	-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0,114	380,114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3,591	107,288	302,839	3,465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412	5,412	-	-

註 1：本表旨在瞭解銀行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註 2：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註 3：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註 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產生之損益表達列示如下：

1.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4,802,635	\$ 3,290,04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 4,687,356)	( 3,130,889)
到期前履約損失	( <u>489</u> )	( <u>2,800</u> )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u>\$ 114,790</u>	<u>\$ 156,353</u>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期貨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以交易為目的</u>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261,815	(\$ 57,053)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u>15,711</u>	( <u>8,665</u> )
	<u>\$277,526</u>	( <u>\$ 65,718</u>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櫃檯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利益	\$ 22,759	\$ 7,700
結構型商品利益（損失）	3,250	( 16,161)
遠期外匯合約價值利益（損失）	2,145	( 1,390)
債券選擇權利益（損失）	( 39)	40
換利合約價值損失	<u>-</u>	( <u>102</u> )
	<u>\$ 28,115</u>	( <u>\$ 9,913</u> )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認購（售）權證

(1) 發行認購（售）權證目的及達成該目的策略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因交易為目的而發行認購（售）權證。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之風險。台灣工銀證券公司避險策略之目的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認購（售）權證市場價格風險。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可轉換公司債及融券等與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 (2) 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發行權證及避險部位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 (3) 市場價格風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所面對主要市場風險係數為 delta、gamma 及 vega，係受標的證券價格、波動性利率及距到期日等因素，致認購（售）權證價格隨之變動，而台灣工銀證券公司面臨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原則，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採取動態避險之風險沖銷策略來規避市場價格風險，當標的證券價格變化時，參考台灣工銀證券公司避險模型所計算之各風險值，進場調節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之數量。

## (4) 現金流量及需求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新發行認購（售）權證合約之義務，且已建立適當之避險部位，因是預期並無重大之現金流量及需求。

## 2. 期貨及選擇權

### (1) 持有期貨及選擇權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IBTS HK 及 IBTS Asia 目前承作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交易大致可分為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其中為交易投資目的而持有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另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避險目的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持有營業證券價格、認購（售）權證公平價格或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2) 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尚未沖銷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 收 取 )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	賣 方	10	(\$ 7,554)	(\$ 7,824)
	臺灣股價指數期貨	買 方	19	26,886	26,748
	小型臺灣股價指數期貨	買 方	4	1,414	1,407
	股票期貨	買 方	47	1,248	1,264
	股票期貨	賣 方	170	( 58,787)	( 58,566)
	FTSE China A50 Index Futures	賣 方	225	( 50,374)	( 50,533)
選擇權契約					
	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78	895	963
	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46	( 2,713)	( 3,667)
	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76	897	762
	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49	( 1,061)	( 93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 收 取 )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	買 方	11	\$ 11,446	\$ 11,462
	臺灣股價指數期貨	賣 方	63	( 111,636)	( 113,236)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	賣 方	48	( 65,454)	( 65,607)
	股票期貨	買 方	32	3,947	4,072
	股票期貨	賣 方	38	( 2,136)	( 2,156)
	SGX MSCI Taiwan Index	賣 方	225	( 207,284)	( 209,299)
	HKFE H-Shares Index	賣 方	7	( 16,376)	( 16,605)

上列公平價值係按期末未平倉契約數乘以期貨交易所之結算價計算。

因台灣工銀證券公司、IBTS HK 及 IBTS Asia 之交易均透過台灣期貨交易所及國際間主要期貨交易所為之，其設有安全機制，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IBTS HK 之上手期貨商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因其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破產而進行解散程序，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有 68,377 仟元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未收回而轉列應收票據及帳款，IBTS HK 評估此債權尚無產生減損之疑慮。

### 3.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所持部位及價格變動。若該合約為避險性質，則該風險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操作損益相互抵銷，因是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IBTS HK 及 IBTS Asia 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

## (三) 利率交換

### 1. 持有利率交換目的及達成策略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目前所承作以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係以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利率交換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避險性質（非屬適用避險會計）利率交換係為規避債券投資部位之市場利率波動風險為目的。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

### 2.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年底並無未到期利率交換合約。

### 3.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利率波動之風險。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機制，隨時監控所持部位及價格變動。利率交換交易目的若係規避淨部位利率風險，其與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係呈現高度負相關，其市場風險將相互抵銷。

### 4. 現金流量及需求

每屆結算日，係就名日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四)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1.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目的

台灣工銀證券向其他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商買入其拆解之普通公司債，並給予交易對手買回標的債券之選擇權，以獲取適合台灣工銀證券之現金流量。

### 2. 台灣工銀證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資產交換合約之名日本金及公平價值分別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固定收益				
商品	\$ 153,500	\$ 3,465	\$ 140,000	\$ 6,105
賣出選擇權	153,500	( 811)	140,000	( 18,59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對交易對手決定其信用額度係依評量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台灣工銀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3. 市場價格風險

資產交換所產生利率風險部位皆納入利率產品部位衡量市場風險，屬於選擇權的部分，也定期評估其理論價格。

### 4. 現金流量及需求

交易對手執行選擇權時，可以庫存之債券履約，因是預期並無重大之現金流量及需求。

## (五)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

### 1.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目的

IBTS HK 向其他交易商購入或賣出結構型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有效運用資本。

### 2. IBTS HK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及公平價值分別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連結商品				
IBTS HK 買入	\$ 302,890	\$ 302,839	\$ 670,059	\$ 436,393
股權連結商品				
IBTS HK 買入	-	-	93,375	81,503

IBTS HK 於進行交易前均依據交易對手、債權自有部位與客戶信用等級予以限額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之信用風險。

### 3. 市場價格風險

IBTS HK 在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的同時買入連結標的來避險，並依風險沖銷策略執行避險部位之買進與賣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4. 現金流量及需求

IBTS HK 買入之結構型商品，均納入風險控管機制，其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流出，因是預期並無重大之現金流量及需求。

## (六) 債券選擇權商品契約

### 1. 持有債券選擇權商品契約目的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債券選擇權商品交易大致為交易目的，係為有效管理債券組合及提供市場投資人更多樣化之投資工具。債券選擇權交易，係雙方約定，由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之標的債券；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

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

2.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並無流通在外之債券選擇權交易契約。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對交易對手決定其信用額度係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流動性、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評量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主要之交易對手係綜合證券商等，台灣工銀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市場價格風險

債券選擇權商品的價值，除需考量市場利率期間結構外，尚決定於利率波動程度的大小，因是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將債券選擇權所產生利率風險部位納入利率產品部位衡量市場風險，並以收、付固定利率之特性為區分，計算各部位之存量、利率敏感度分析、存續期間及市價評估損益以進行控管。

4. 現金流量及需求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之部位，均納入風險控管機制，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七)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 承作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目的

IBTS HK 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2. IBTS HK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並無流通在外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 IBTS HK 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外國機構投資人，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波動之風險。IBTS HK 從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規避借券交易匯率風險，其與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係呈現高度負相關，其市場風險將相互抵銷。

### 4. 現金流量及需求

IBTS HK 從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IBTS HK 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另 IBTS HK 所從事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一)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73,391	\$ 49,929	\$ 92,996,407	\$ 89,722,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2,004	6,769,465	67,882,720	53,801,770
存出保證金—政府債券、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	852,005	910,22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062	104,915	80,046	176,268
其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2,741

(二)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一	年 度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92,835,258	-	92,835,258	-
股票投資	28,080	28,080	-	-
債券投資	445,311	445,311	-	-
其 他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8,394,724	512,004	67,882,720	-
其 他	-	-	-	-
存出保證金				
票券投資	700,164	-	700,164	-
債券投資	151,841	-	151,841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61,149	-	96,545	64,604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80,108	100,062	80,046	-

1. 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2,873	( 4,344)	-	-	798,529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823	5,163	145,391	-	181,773	-	64,604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741	68	-	-	2,673	-	-

- (三)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7,239 仟元及 25,360 仟元。
- (四)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支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手續費收入	\$344,038	\$530,267
手續費費用	( 17,665)	( 22,168)
手續費淨收益	<u>\$326,373</u>	<u>\$508,099</u>

- (五)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之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分別如下：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168,992,114	\$ 100,062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886,253	80,046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52,995,697	105,673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396,733	178,251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市場風險包括因利率、股價波動等風險。市場風險之衡量主要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為利率期貨、股價指數期貨與選擇權、股票和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若無，則採主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或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此外，利率商品風險之評估亦加入存續期間、DV01 等敏感性分析工具。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 0.01% 對 公平價值的影響
票券	\$ 93,633,266	0.1688	\$ 1,579
債券	75,661,000	2.6621	20,064

### 2. 信用風險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發生損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 40.17% 及 35.94%。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手或他方違約時，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21,070 佰萬元及 121,480 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67,879 佰萬元及 70,187 佰萬元）。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惟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產業型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金融保險業	\$ 18,642	\$ 18,642	\$ 27,145	\$ 27,145
製造業	22,752	22,752	19,758	19,758
不動產業	12,958	12,958	12,497	12,497
	<u>\$ 54,352</u>	<u>\$ 54,352</u>	<u>\$ 59,400</u>	<u>\$ 59,400</u>

### 3. 流動性風險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未 月	○ 超 三 月	○ 超 三 至 六 月	年 超 三 至 六 月	十 超 六 至 一 年	二 超 六 至 一 年	月 超 一 至 七 年	三 超 一 至 七 年	十 超 七 年	一 合	日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616	\$ -	\$ -	\$ -	\$ -	\$ -	\$ -	\$ -	\$ -	\$ 237,6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9,380,365	14,061,353	-	-	-	-	-	-	-	93,441,7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450,000	-	-	-	-	-	-	-	45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240	1,474,312	1,006,173	5,174,317	60,299,324	240,358	-	-	-	68,394,724	
應收款項總額	200,712	292,389	443,913	352,187	74,825	-	-	-	-	1,364,0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685,924	6,503,996	-	-	-	-	7,189,92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89,754	-	-	-	-	290,864	
存出保證金	-	-	-	-	-	-	-	-	-	897,060	
資產合計	<u>80,018,933</u>	<u>16,278,054</u>	<u>1,450,086</u>	<u>6,212,428</u>	<u>66,967,899</u>	<u>1,338,528</u>	<u>1,338,528</u>	<u>1,338,528</u>	<u>1,338,528</u>	<u>172,265,928</u>	
<b>負 債</b>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8,540,000	-	-	-	-	-	-	-	-	8,54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80,108	-	-	-	-	-	-	-	-	180,1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632,627	33,656,863	351,597	943,798	-	-	-	-	-	140,584,885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	-	-	-	
應付款項	189,910	24,452	108,366	83,987	840	-	-	-	-	407,555	
存入保證金	-	-	-	-	-	-	-	-	-	-	
負債合計	<u>114,542,645</u>	<u>33,681,315</u>	<u>459,963</u>	<u>1,027,785</u>	<u>840</u>	<u>840</u>	<u>840</u>	<u>840</u>	<u>840</u>	<u>149,712,548</u>	
淨流動缺口	<u>(\$ 34,523,712)</u>	<u>(\$ 17,403,261)</u>	<u>\$ 990,123</u>	<u>\$ 5,184,643</u>	<u>\$ 66,967,059</u>	<u>\$ 1,338,528</u>	<u>\$ 1,338,528</u>	<u>\$ 1,338,528</u>	<u>\$ 1,338,528</u>	<u>\$ 22,553,38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未 月	十 超 三 月	九 超 三 至 六 月	年 超 三 至 六 月	十 超 六 至 一 年	二 超 六 至 一 年	月 超 一 至 七 年	三 超 一 至 七 年	十 超 七 年	一 合	日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097	\$ -	\$ -	\$ -	\$ -	\$ -	\$ -	\$ -	\$ -	\$ 258,0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6,253,814	3,501,383	-	-	-	-	-	-	-	89,755,19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9,665	-	-	-	-	-	-	-	-	239,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6,192	853,600	2,604,981	3,856,158	52,220,429	39,875	-	-	-	60,571,235	
應收款項總額	168,662	258,631	323,730	255,326	23,409	-	-	-	-	1,029,7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41,756	1,299,703	3,594,479	-	-	-	-	5,235,938	
其他金融資產	3,083	9,249	6,166	37,322	257,722	-	-	-	-	517,952	
存出保證金	-	-	12,000	-	67,912	-	-	-	-	981,249	
資產合計	<u>87,919,513</u>	<u>4,622,863</u>	<u>3,288,633</u>	<u>5,448,509</u>	<u>56,163,951</u>	<u>56,163,951</u>	<u>56,163,951</u>	<u>56,163,951</u>	<u>56,163,951</u>	<u>158,589,091</u>	
<b>負 債</b>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7,340,000	-	-	-	-	-	-	-	-	7,34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81,183	-	-	-	-	-	-	-	-	281,1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9,032,662	12,326,497	1,033,292	155,244	-	-	-	-	-	132,547,695	
其他金融負債	-	2,741	-	-	-	-	-	-	-	2,741	
應付款項	153,416	20,020	127,320	47,902	847	-	-	-	-	349,505	
存入保證金	-	-	-	-	-	-	-	-	-	2,179	
負債合計	<u>126,807,261</u>	<u>12,349,258</u>	<u>1,160,612</u>	<u>203,146</u>	<u>847</u>	<u>847</u>	<u>847</u>	<u>847</u>	<u>847</u>	<u>140,523,303</u>	
淨流動缺口	<u>(\$ 38,887,748)</u>	<u>(\$ 7,726,395)</u>	<u>\$ 2,128,021</u>	<u>\$ 5,245,363</u>	<u>\$ 56,163,104</u>	<u>\$ 56,163,104</u>	<u>\$ 56,163,104</u>	<u>\$ 56,163,104</u>	<u>\$ 56,163,104</u>	<u>\$ 18,065,788</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對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則採用利率敏感性指標（DV01）控管的方式。另有關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 (七) 現金流量避險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一〇〇年底止，無指定避險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九年底之指定避險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浮動利率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u>\$ 800,000</u>	<u>(\$ 2,741)</u>	99年至100年	99年至100年

#### IBTH 及其子公司 (EverTrust Bank)

- (一) IBTH 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2,399,265 仟元及 2,167,024 仟元皆係由公開報價決定，IBTH 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並未持有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二)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 492,244 仟元及 611,415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95,493 仟元及 160,669 仟元。
- (三) IBTH 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50,878)仟元及(59,364)仟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6,831 仟元及 66,618 仟元。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係因利率波動及權益債券價格變動所產生。IBTH 及其子公司之市場風險控管機制請詳附註三五。

##### 2. 信用風險

IBTH 及其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該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訂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開發信用狀	\$ 54,098	\$ 54,098	\$ 41,474	\$ 41,474

##### 3. 流動性風險

IBTH 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2.08% 及 21.9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合	計	
	期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計		
	限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七	七			
	者	個	個	個	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至	至	至	至			
		期	期	期	期	一	一	一	一			
		者	者	者	者	年	年	年	年			
						期	期	期	期			
						限	限	限	限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171	\$	7,270	\$	82,389	\$	21,809	\$	-	\$	277,6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6,415		-		-		-		-		656,415
貼現及放款—總額		8,638,163		51,947		317,833		101,896		366,236		9,476,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323		304,505		1,459,705		610,737		2,399,270
資產合計		9,460,749		83,540		704,727		1,583,410		976,973		12,809,399
負 債												
短期借款		363,480		-		-		-		-		363,480
存款及匯款		2,035,003		1,222,444		2,926,680		3,895,233		-		10,079,360
長期借款		-		-		-		605,800		-		605,800
負債合計		2,398,483		1,222,444		2,926,680		4,501,033		-		11,048,640
淨流動缺口	\$	7,062,266	( \$	1,138,904	( \$	2,221,953	( \$	2,917,623	\$	976,973	\$	1,760,759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月 末	十 月 末	九 年 十 月 末	十 年 一 月 末	二 月 末	三 月 末	十 一 月 末	日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250	\$ 20,989	\$ 174,912	\$ 58,304	\$ -	\$ -	\$ 427,4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1,897	-	-	-	-	-	651,897	
貼現及放款—總額	6,567,916	208,932	1,107,805	552,401	649,827	813,370	9,086,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3,659	286,914	903,071	-	-	2,167,014	
資產合計	7,393,063	393,580	1,569,631	1,513,776	1,463,197	-	12,333,247	
負 債								
短期借款	437,280	-	-	-	-	-	437,280	
存款及匯款	2,249,747	880,157	2,833,079	4,181,592	-	-	10,144,575	
長期借款	-	-	-	349,824	-	-	349,824	
負債合計	2,687,027	880,157	2,833,079	4,531,416	-	-	10,931,679	
淨流動缺口	\$ 4,706,036	(\$ 486,577)	(\$ 1,263,448)	(\$ 3,017,640)	\$ 1,463,197	-	\$ 1,401,568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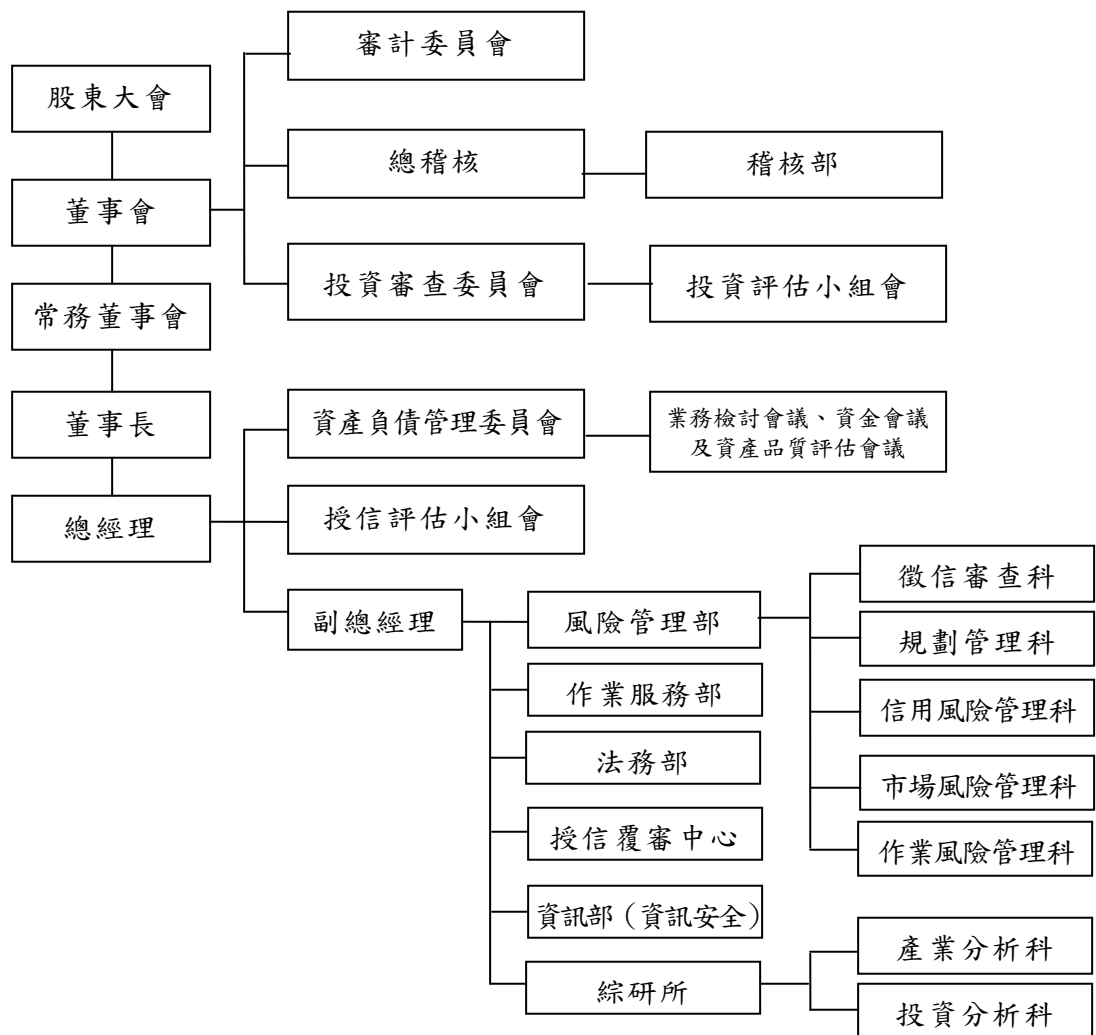
IBTH 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浮動利率商品之重訂價日及到期日皆已明訂於契約，因此，除發生違約或提前清償外，應不至發生重大非預期之現金流量變動。

### 三五、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臺灣工業銀行

#####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母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審查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評估小組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業務檢討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為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政策之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各項跨部門工作會議，即時評估並檢討市場情勢、經營績效及相關策略。

1. 業務檢討會議：

- (1) 總體經濟發展趨勢之研析及預估。
- (2) 經營績效之檢討。
- (3) 營運策略之檢討與修正。
- (4) 考量本公司業務成長目標、市場風險管理、資金流動性需求、及資產組合／品質等各項因素，檢視目前及未來之資本水準，以評估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程度，並核定相關之因應策略。

2. 資金會議：

- (1) 流動性風險及利率敏感性風險曝險狀況之檢討及壓力測試分析。
- (2) 潛在流動性預警指標之評估及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之研擬。
- (3) 利率風險損益管理情形及銀行簿投資部位評價結果之檢討。
- (4) 台外幣資金狀況之檢討。
- (5) 內部資金往來訂價適當性之評估。
- (6) 存款利率之檢討。
- (7) 相關營運策略之研擬。

3. 資產評估會議：

- (1) 整體資產組合品質之檢討及因應策略之擬定。
- (2) 個別投資與授信案件資產品質之檢討及因應策略擬定。

透過跨部門會議之執行，可分別掌握、收集、分析各項風險資料，成為管理資訊，提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亦可隨經營環境變化，適時檢討調整風險管理指標，以達到「資產合理化」、「風險分散」、「最佳盈餘」之政策目標。

(二)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母公司以量化及系統化方法，協助業務單位對相關風險作分析、控管，以充分評量各類業務之風險暴露狀況。

1. 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為母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的一項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

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惟因市場不斷變化，即使是同一授信或投資戶，其信用狀況亦不斷改變，因此風險評等必須經常重新評估與更新。事後資產覆審中心依不同風險評等訂定授信案件覆審之頻率，且依據客戶的

信用變動調整其風險評等。針對正常授信及投資戶，其風險評估等亦至少一年覆審一次。

2. 資產組合管理 (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1)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2)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 (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的目的。

(3)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3. 停損停利機制：母公司在債票券、外匯及證券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停利機制、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承受風險乃金融業務活動之本質，藉由風險管理，試圖達成風險與獲利之平衡，將公司可能的最大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極大化風險調整後報酬率。台灣工銀證券公司致力於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唯有如此才能夠為股東創造穩定與高品質之獲利。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作業風險等。是以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建置風險管理制度，以嚴密並持續不斷地監控，期望達成有效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與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稽核室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業務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程序，並且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輔助整體風險管理之落實執行，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 1. 市場風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該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該公司將承受部位價值損失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該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所持有之部分金融商品中，如金融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或市場交易量有限，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該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該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有部分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投資部位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二)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利用衍生性商品為工具，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於可承受之額度內。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業務承作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建立監控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並且訂定避險超限或是不足之處理原則。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

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執行的過程包括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決定公司風險的承受度，以及相關的授權額度後，再透過風控組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定期監控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持有債票券部位及股權相關商品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規避債票息變化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 IBTH 及其子公司（EverTrust Bank）

#####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EverTrust Bank 董事會負責公司監理、發展策略與遠程目標，以及績效控管。董事會下轄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外部董事組成，負責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在管理階層另設有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委員會、授信委員會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委員會由總裁擔任主席，負責辨識、監控及管理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遵循風險。

## (二) 風險管理機制

EverTrust Bank 之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 1. 市場風險

- (1) 建立市場風險限額及政策；
- (2) 監督每日市場風險管理作業；
- (3) 監控市場風險限額及辨認超限之情形；
- (4) 控制利率缺口風險及換匯部位風險；
- (5) 針對市場風險部位執行壓力測試。

### 2. 流動性風險

- (1) 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及政策；
- (2) 監督每日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
- (3) 定期壓力測試；
- (4) 發展並維持流動性風險應變計畫。

### 3. 信用風險

EverTrust Bank 藉由雙軌制辨認及衡量信用風險。放款前藉由適當的徵信並徵提擔保品以確保資產品質，貸後持續追蹤並向管理當局及董事會報告。此外，經由銀行內部資產覆審會議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

### 4. 作業風險

- (1) 辨認潛在作業風險；
- (2) 評估潛在作業風險可能的影響；
- (3) 定期與營業單位及部門主管協調潛在作業風險及降低作業風險計畫；
- (4) 發展並維持作業風險應變計畫。

### 三六、臺灣工業銀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資 本 適 足 率	行 合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資 本 適 足 率	行 合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14,942,093	18,875,400	15,268,623	19,775,145		
	第二類資本	-	833,515	-	-		
	第三類資本	-	-	300,000	300,000		
	自有資本	14,942,093	19,708,915	15,568,623	20,075,145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 險	標準法	85,015,318	89,364,349	75,960,396	81,296,548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571,990	571,990	
	作業風 險	基本指標法	5,018,800	6,389,538	4,746,538	5,482,4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 險	標準法	12,396,638	29,887,425	10,008,975	29,413,438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2,430,756	125,641,312	91,287,899	116,764,439	
	資本適足率		14.59%	15.69%	17.05%	17.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59%	15.02%	16.72%	16.9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67%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0.33%	0.26%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5.88%	7.18%	19.03%	7.89%		
槓桿比率		11.80%	6.08%	13.38%	6.74%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4 金管銀(一)字第〇九六一〇〇〇〇〇二〇號令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註 3：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 三七、臺灣工業銀行、Evertrust Bank 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 臺灣工業銀行

	一 ○ ○ 年 度 平 均 值	年 度 平 均 利 率	九 十 九 年 度 平 均 值	年 度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				
同業	\$ 88,744	0.39%	\$ 38,679	0.38%
拆放銀行同業	2,803,694	0.57%	2,453,569	0.61%
存放央行	11,208,330	0.70%	11,497,588	0.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25,582,618	1.15%	17,959,337	1.01%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43,802	0.56%	48,179	0.15%
貼現及放款	67,017,765	2.10%	60,104,737	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6,302	2.27%	6,508,519	2.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89,808	3.45%	636,795	3.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795	6.25%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322,127	0.87%	15,760,931	0.46%
活期存款	4,443,504	0.33%	3,735,188	0.30%
定期存款	71,756,328	0.85%	62,119,506	0.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1,716	0.61%	2,060,082	0.26%
應付金融債券	7,588,082	2.74%	9,180,247	2.71%
其他金融負債	360,008	0.05%	196,941	0.19%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一〇〇年度 平均 平 均 值	年 度 平 均 利 率	九 十 九 平 均 值	年 度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單	\$ 198,048	0.08%	\$ 188,305	0.07%
拆放銀行暨同業	6,474	0.52%	7,753	0.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票債券投資	83,270,689	0.82%	75,145,717	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 資	61,288,315	1.61%	63,176,648	1.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 券投資	6,360,105	1.91%	5,357,711	2.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0,252	0.59%	267,328	0.36%
<u>負 債</u>				
銀行拆借	9,285,399	0.68%	9,160,973	0.34%
銀行透支	832	2.11%	350	1.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1,349,425	0.60%	124,023,822	0.33%

IBTH 及其子公司 (EverTrust Bank)

	一〇〇年度 平均 平 均 值	年 度 平 均 利 率	九 十 九 平 均 值	年 度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拆放銀行同業	\$ 669,894	0.35%	\$ 470,338	0.35%
貼現及放款	8,977,380	5.61%	9,587,976	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4,000	1.97%	1,969,771	2.27%
<u>負 債</u>				
存 款	9,168,026	1.00%	10,190,781	1.28%
其他金融負債	767,821	0.87%	786,579	2.30%

三九、臺灣工業銀行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  
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企業 金融	擔 保	129,598	25,780,418	0.50%	1,363,914	1052.42%
	無 擔 保	114,484	46,488,399	0.25%	439,124	383.57%
消費 金融 (註5)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擔 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擔 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244,082	72,268,817	0.34%	1,803,038	738.70%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6)		-	-	-	-	-

年 月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 保	147,523	23,682,672	0.62%	193,230	130.98%
	無 擔 保	123,499	42,824,139	0.29%	406,823	329.41%
消費 金融 (註5)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擔 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擔 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271,022	66,506,811	0.41%	600,053	221.40%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6)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 6：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7：本銀行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3,461,818	13.08%
2	B 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052,888	11.53%
3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812,628	10.63%
4	D 集團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2,623,548	9.91%
5	E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306,150	8.71%
6	F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2,084,566	7.88%
7	G 集團 (海洋水運業)	1,731,038	6.54%
8	H 集團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1,715,860	6.48%
9	I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1,649,996	6.23%
10	J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1,359,090	5.1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5,879,457	22.59%
2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804,224	14.62%
3	B 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393,007	13.04%
4	D 集團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2,928,397	11.25%
5	F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2,403,975	9.24%
6	K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973,033	7.58%
7	H 集團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1,760,000	6.76%
8	J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1,662,039	6.39%
9	I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1,649,996	6.34%
10	L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44,414	5.93%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及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740,059	16,158,628	7,083,056	8,684,897	146,666,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9,490,813	30,869,513	12,334,934	9,071,123	141,766,3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249,246	( 14,710,885)	( 5,251,878)	( 386,226)	4,900,257
淨 值					26,405,2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56%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43,969	368,855	378,911	50,204	3,041,9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80,400	341,299	296,176	24,939	3,042,8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36,431)	27,556	82,735	25,265	( 875)
淨 值					2,11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41.37%)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2	1.23	
	稅 後	0.68	1.2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28	5.93	
	稅 後	3.57	5.85	
純 益 率		31.35	59.98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合 計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060,878	28,089,413	14,673,244	12,391,572	63,687,558	164,902,6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493,956	49,526,659	29,411,916	19,300,099	66,660,252	204,392,882	
期距缺口	6,566,922	( 21,437,246)	( 14,738,672)	( 6,908,527)	( 2,972,694)	( 39,490,21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合 計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2,600	934,136	319,408	272,898	556,571	2,805,6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45,682	1,167,608	202,091	177,410	165,510	2,858,301	
期距缺口	( 423,082)	( 233,472)	117,317	95,488	391,061	( 52,688)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三九、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0,480,415	\$ 17,844,882
	第二類資本	-	147,046
	第三類資本	218,590	246,280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20,699,005	18,238,208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信用風險	75,834,015	78,073,112
	作業風險	4,419,119	3,813,207
	市場風險	64,956,631	58,550,51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5,209,765	140,436,831
資本適足率(註一)		14.25	12.9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4.10	12.7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	0.1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5	0.18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7.79	8.39
槓桿比率(註一)		12.37	11.33

- 註一：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5.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二)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89,754	80,215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89,754	313,542
逾期授信比率	0.13%	0.11%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13%	0.11%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692,113	743,965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100,047	1,058,742

(三)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67,879,200	70,187,1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3.94	4.1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到期履約值）	140,672,489	132,589,999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8.17	7.84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四)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0.29		18.70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造業	33.51	製造業	28.08
	金融保險	27.43	金融保險	38.50
	不動產	19.14	不動產	18.07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 利率敏感性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0,789	\$ 9,735	\$ 12,187	\$ 67,198	\$169,9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7,830	352	944	21,699	170,8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67,041)	9,383	11,243	45,499	( 916)
淨 值					21,6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9.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 4.2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3,502	\$ 9,319	\$ 7,778	\$ 55,455	\$156,0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700	1,033	155	18,506	158,3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55,198)	8,286	7,623	36,949	( 2,340)
淨 值					18,5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8.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 12.64)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係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背書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再按授信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予以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即上述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中華票券金融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並配合金管會九十四年三月七日金管銀(四)字號 0940003623 號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七) 流動性風險：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28,324	\$ 50,104	\$ 8,734	\$ 6,356	\$ -
	債 券	200	1,472	1,001	5,831	67,198
	銀行存款	238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	450	-	-	-
	合 計	28,762	52,026	9,735	12,187	67,198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8,54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05,632	33,657	352	944	-
	自有資金	-	-	-	-	21,699
	合 計	114,172	33,657	352	944	21,699
淨 流 量	( 85,410)	18,369	9,383	11,243	45,499	
累 積 淨 流 量	( 85,410)	( 67,041)	( 57,658)	( 46,415)	( 916)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52,310	\$ 28,849	\$ 6,362	\$ 2,486	\$ -
	債 券	996	849	2,957	5,292	55,455
	銀行存款	258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40	-	-	-	-
	合 計	53,804	29,698	9,319	7,778	55,455
資金來源	借入款	7,34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19,034	12,326	1,033	155	-
	自有資金	-	-	-	-	18,506
	合 計	126,374	12,326	1,033	155	18,506
淨 流 量	( 72,570)	17,372	8,286	7,623	36,949	
累 積 淨 流 量	( 72,570)	( 55,198)	( 46,912)	( 39,289)	( 2,340)	

(八)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四十、臺灣工業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信託負債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456,942		\$ 268,000		信託資本	\$ 7,175,968		\$ 6,396,309	
共同信託基金資產淨值	-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1,139		125	
長期投資	2,126,931		2,126,931			-		-	
不動產	4,593,234		4,001,503			-		-	
信託資產總額	<u>\$ 7,177,107</u>		<u>\$ 6,396,434</u>		信託負債總額	<u>\$ 7,177,107</u>		<u>\$ 6,396,43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投資	\$ 456,942		\$ 268,000	
長期投資	2,126,931		2,126,931	
不動產（淨額）	4,593,234		4,001,503	
	<u>\$ 7,177,107</u>		<u>\$ 6,396,434</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信託收益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利息收入	\$ 93,425		\$ 118,709	
財產交易利益	-		127	
	<u>93,425</u>		<u>118,836</u>	
信託費用				
本金所得稅費用	9,342		11,871	
其他費用	-		2	
	<u>\$ 84,083</u>		<u>\$ 106,963</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四一、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

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之財務安全，故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為保證金。該公司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為 475 口及 749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9,727 仟元，超額保證金為 95,836 仟元。另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為 424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12,721 仟元，超額保證金為 98,064 仟元。

#### 四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臺灣工業銀行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62,196	30.2900	\$23,086,908	\$ 580,474	29.1520	\$16,921,974
日幣	281,406	0.3907	109,956	490,409	0.3584	175,762
港幣	591,726	3.8985	2,306,830	553,702	3.7500	2,076,382
歐元	9,971	39.1983	390,851	8,094	38.9485	315,235
澳幣	10,258	30.7413	315,359	9,107	29.7030	270,49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04,868	30.2900	3,176,467	100,680	29.1520	2,935,0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01,524	30.2900	33,365,171	857,793	29.1520	25,006,382
日幣	472,867	0.3907	184,767	222,236	0.3584	79,649
港幣	501,703	3.8985	1,955,879	119,767	3.7500	449,125
歐元	2,238	39.1983	87,740	9,530	38.9485	371,196
澳幣	5,036	30.7413	154,825	648	29.7030	19,255

###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078	29.133	\$ 244,660	\$ 9,293	29.133	\$ 270,746
港幣	47,823	3.744	186,474	60,718	3.744	227,34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807	29.133	448,492	27,229	29.133	793,255
港幣	12,566	3.744	48,996	49,584	3.744	185,657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	29.133	729	20,630	29.133	601,018
港幣	2,430	3.744	9,476	15,915	3.744	59,591

### 四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張政權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 IFRS 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完成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資訊部門、稽核部門等相關部門	已完成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2. 準備階段：(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等相關部門	已完成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等相關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門、資訊部門、稽核部門等相關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固定資產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固定資產之重大組成項目並無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原始認列金額分攤至其各重大部分，並單獨對各重大部分提列折舊，惟兩個以上之重大部分其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相同，則可合併提列折舊。
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允許精算損益超過 10%「緩衝區」的部分於一特定期間內認列為損益；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仍可有三種選項(選項 1：緩衝區法：超過 10%「走廊」的部分於一特定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選項 2：以有系統更快速認列精算損益，包括立即認列所有金額於當期損益；選項 3：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未認列退休金淨給付義務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退休金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之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轉換為 IFRSs 後，得選擇立即認列為退休金負債及費用，或於不超過 5 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依金融資產類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亦可按金融工具別（如股票或債券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惟須一致採用（採放寬規定）；轉換為 IFRSs 後，同一金融資產種類（例如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等）應採用一致之慣例交易。
受託買賣借貸項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依原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以互抵後之金額表達；轉換為 IFRSs 後，各借項及貸項項目不符合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應按其性質分類至流動資產／負債項下。
興櫃及未上市上櫃等有價證券之衡量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興櫃及未上市上櫃等有價證券皆以成本紀錄衡量；轉換為 IFRSs 後，除經評估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外，應依公允價值衡量。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為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佈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 四四、其他應揭露之事項

(一) 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母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母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母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母公司及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轉投資事業為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五。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 四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係以經營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業務為主，其產業之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詳附表一。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收入未達合併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之百分之十。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合併損益表淨收益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部門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證券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證券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822,193	\$ 440,923	\$ 139,764	\$ 916,190	\$ 4,638	\$ -	\$ 2,323,708	\$ 996,583	\$ 500,109	\$ 205,605	\$ 1,106,889	\$ 3,828	\$ 387	\$ 2,813,401
部門間	( 7,488)	-	3,757	( 1,817)	5,548	-	-	3,630	-	( 1,517)	( 491)	( 1,622)	-	-
合 計	<u>\$ 814,705</u>	<u>\$ 440,923</u>	<u>\$ 143,521</u>	<u>\$ 914,373</u>	<u>\$ 10,186</u>	<u>\$ -</u>	<u>\$ 2,323,708</u>	<u>\$ 1,003,213</u>	<u>\$ 500,109</u>	<u>\$ 204,088</u>	<u>\$ 1,106,398</u>	<u>\$ 2,206</u>	<u>\$ 387</u>	<u>\$ 2,813,401</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477,371	\$ 110,932	\$ 365,558	\$ 4,144,985	\$ 165,301	\$ -	\$ 5,264,147	\$ 723,279	\$ 107,578	\$ 891,560	\$ 1,260,545	\$ 32,339	\$ 81,250	\$ 3,096,551
部門間	30,629	-	( 14,763)	( 18,243)	2,377	473,341	473,341	43,620	-	38,033	( 6,203)	40,019	( 68,840)	46,629
合 計	<u>\$ 508,000</u>	<u>\$ 110,932</u>	<u>\$ 350,795</u>	<u>\$ 4,126,742</u>	<u>\$ 167,678</u>	<u>\$ 473,341</u>	<u>\$ 5,737,488</u>	<u>\$ 766,899</u>	<u>\$ 107,578</u>	<u>\$ 929,593</u>	<u>\$ 1,254,342</u>	<u>\$ 72,358</u>	<u>\$ 12,410</u>	<u>\$ 3,143,180</u>
部門損益	<u>\$ 936,141</u>	<u>\$ 119,359</u>	<u>(\$ 234,820)</u>	<u>\$ 4,244,969</u>	<u>\$ 5,542</u>	<u>(\$ 1,076,768)</u>	<u>\$ 3,994,423</u>	<u>\$ 1,509,478</u>	<u>\$ 75,542</u>	<u>\$ 276,513</u>	<u>\$ 1,554,955</u>	<u>(\$ 35,957)</u>	<u>(\$ 762,901)</u>	<u>\$ 2,617,630</u>
可辨認資產	<u>\$133,610,514</u>	<u>\$ 14,648,607</u>	<u>\$ 11,027,095</u>	<u>\$172,501,374</u>	<u>\$ 3,386,339</u>	<u>(\$ 2,654,921)</u>	\$332,519,008	<u>\$111,873,136</u>	<u>\$ 14,349,718</u>	<u>\$ 15,616,212</u>	<u>\$160,095,948</u>	<u>\$ 1,854,130</u>	<u>(\$ 1,477,752)</u>	\$302,311,39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資產合計							508,881							551,814
							<u>\$333,027,889</u>							<u>\$302,863,206</u>
折舊及攤銷	<u>\$ 89,804</u>	<u>\$ 19,955</u>	<u>\$ 40,393</u>	<u>\$ 13,335</u>	<u>\$ 3,031</u>	<u>\$ -</u>	<u>\$ 166,518</u>	<u>\$ 97,318</u>	<u>\$ 21,629</u>	<u>\$ 34,052</u>	<u>\$ 19,398</u>	<u>\$ 1,206</u>	<u>\$ 3,728</u>	<u>\$ 177,331</u>
資本支出	<u>\$ 22,268</u>	<u>\$ 675</u>	<u>\$ 24,149</u>	<u>\$ 12,779</u>	<u>\$ 24,184</u>	<u>\$ -</u>	<u>\$ 84,055</u>	<u>\$ 75,510</u>	<u>\$ 2,347</u>	<u>\$ 15,537</u>	<u>\$ 7,148</u>	<u>\$ 3,015</u>	<u>\$ -</u>	<u>\$ 103,557</u>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IBT Holdings	股票							
	EverTrust Bank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3	US\$ 104,603	91.78	US\$ 104,603	註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0	10,273	-	10,273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5	13,181	-	13,181	
	股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4	8,616	0.08	8,616	
	晶宏半導體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	9,546	0.61	9,546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1,687	0.64	1,687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	660	0.23	660	
	順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	59	0.05	59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190	19.00	19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8	0.18	778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0.54	1,000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12,270	4.30	12,27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6	-	6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97	28,157	49.00	28,157	註二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9	221	99.00	221	註二
	IBT Fortune Limite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0	-	100.00	-	註二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1699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33	29,104	-	29,104	
	台新大眾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6	17,476	-	17,47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27	61,488	-	61,48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16	\$ 83,443	-	\$ 83,443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72	28,115	-	28,115	
股	票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0	26,059	2.44	26,059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38	-	-	註四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49,625	0.31	49,625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1	20,810	2.81	20,810	
	Polar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9	50,389	3.56	50,389	
	BayHill Therapeut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2	57,574	1.73	-	註三
	Vivo Venture Fund 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61	1.13	-	註四
	TolerRx,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	38,166	1.02	-	註三
	Bioke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49,312	5.80	-	註三
	Portola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2	57,333	0.60	57,333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8	32,820	9.61	-	註三
	Nereus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	96,837	2.44	-	註三
	Globe Immun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8	52,623	1.03	52,623	
	Paratek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	47,443	0.93	47,443	
	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4	48,500	2.64	48,500	
	ConforMI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45,592	0.62	45,592	
	AndroScience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9	43,789	5.00	43,789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	12,957	0.40	12,957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7	58,922	3.79	58,922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	38,239	5.37	38,239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	49,950	1.03	49,950	
	Eptimot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	43,572	1.41	43,572	
	to-BBB Technologies B. 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	19,893	4.11	19,893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1	49,988	8.40	49,988	
	Crown Bioscienc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7	43,605	1.52	43,60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 歐聖集團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0	\$ 2,485	0.04	\$ 2,485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65	25,532	-	25,532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5	11,016	-	11,01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5	6,056	-	6,056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高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	2,687	1.54	2,687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	3,465	3.44	3,46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06	26,670	0.13	17,738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股票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897,274	100.00	897,274	註二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8,500	USD 19,616	100.00	USD 19,616	註二
	IBTS Asia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000	USD 10,031	100.00	USD 10,031	註二
	Gainwel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	USD 3,138	18.90	USD 3,138	註五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除 IBT Fortune Limited 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算外，其餘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特別股無法計算股權淨值。

註四：係合夥組織無法計算股權淨值。

註五：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因其對被投資公司 Gainwel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持有股份比例降低為 18.90%，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之帳面價值美金 3,461 仟元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六：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美金、港幣及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末期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股票 標智滬深3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55	HKD 5,859	11,368	HKD409,215	11,449	HKD411,425	HKD412,954	(HKD 1,529)	74	HKD 2,063	
	DBX 滬深3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370	HKD 19,505	13,629	HKD108,784	14,434	HKD111,327	HKD117,828	(HKD 6,501)	1,565	HKD 9,639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轉投資事業為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房地	100.9.28	81.9.30	\$ 1,257,999 (註一)	\$ 4,628,880 (註三)	\$ 4,628,880	\$ 3,370,881	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註二	註一

註一：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處分敦化南路辦公大樓案，將帳列金額 1,257,999 仟元重分類至待出售流動資產。

註二：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價報告，鑑價價格介於 2,209,870 仟元至 2,268,424 仟元。

註三：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格係由公開招標競價所決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已委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交易價格允當性之意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b>金融相關事業</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94.80%	\$ 4,736,152	(\$ 219,355)	445,834	-	445,834	94.8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6,088,707	1,795,356	382,687	-	382,687	28.5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19,683	25,152	13,400	-	13,400	100.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3,186,203	109,400	9,981	-	9,981	100.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1,471,078	( 59,796)	150,000	-	150,000	100.00%	
<b>非金融相關事業</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	50.00%	809,417	10,895	130,000	-	130,000	65.00%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	16.67%	12,818	3,081	3,324	-	3,324	46.17%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379,519	( 1,417)	68,000	-	68,000	56.67%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	910	( 90)	100	-	1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5%	15,102	-	1,029	-	1,029	0.23%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59%	40,979	-	2,118	-	2,118	0.59%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7.52%	118,849	-	8,520	-	8,520	7.52%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精密機械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0.25%	15,169	-	768	-	768	0.50%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信傳輸線材生產製造業	1.16%	33,402	-	801	-	801	1.16%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製造金屬包裝容器業	0.67%	24,160	-	800	-	800	1.33%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3%	4,202	-	115	-	115	0.2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64%	11,626	-	877	-	877	0.64%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1%	36,280	-	400	-	400	1.21%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2.08%	114,568	-	2,537	-	2,537	2.08%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7%	6,586	-	1,470	-	1,470	1.67%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熱源處理及冷卻風扇製造	2.32%	33,173	-	9,615	-	9,615	4.65%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74%	43,818	-	3,810	-	3,810	3.74%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3%	12,995	-	1,150	-	1,150	3.67%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4%	5,380	-	791	-	791	1.04%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影像感測模組製造業	0.67%	7,883	-	342	-	342	0.67%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功能性面料	0.02%	858	-	400	-	400	0.04%	
PAION AG	德國	新藥開發	0.22%	1,196	-	55	-	55	0.22%	
Thallion Pharmaceuticals Inc.	加拿大	新藥開發	0.03%	32	-	8	-	8	0.03%	
Vietnam Infrastructure Limited (VNI)	開曼	創業投資	0.02%	9,087	-	1,500	-	1,500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 19,476	\$ -	1,444	-	1,444	4.35%	
群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15,000	-	4,000	-	4,000	13.33%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5%	6,519	-	289	-	289	1.45%	
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69%	11,200	-	1,120	-	1,120	4.69%	
高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40%	13,434	-	2,711	-	2,711	16.94%	
榮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58%	10,800	-	1,800	-	1,800	13.58%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5.95%	7,122	-	1,770	-	1,770	11.9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67%	2,498	-	833	-	833	16.67%	
日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	花卉農業產品批發零售業	5.07%	6,110	-	4,240	-	4,240	5.82%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33%	57,000	-	4,557	-	4,557	6.33%	
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58%	10,804	-	1,245	-	1,245	3.58%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20.00%	6,919	-	600	-	600	20.00%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52%	14,400	-	2,165	-	2,165	6.80%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84%	3,392	-	339	-	339	4.84%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4%	3,421	-	192	-	192	0.24%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2%	15,578	-	1,177	-	1,177	2.87%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0%	23,251	-	2,968	-	2,968	3.36%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50,000	-	6,296	-	6,296	6.30%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8%	21,219	-	4,170	-	4,170	9.90%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811	-	811	3.66%	
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84%	5,250	-	1,113	-	1,113	3.84%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89%	16,490	-	1,617	-	1,617	6.89%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48%	12,893	-	886	-	886	0.48%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虹)	新竹縣	光學產品製造業	0.41%	67,355	-	3,724	-	3,724	0.41%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89%	22,327	-	1,914	-	1,914	7.89%	
順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45%	8,754	-	705	-	705	7.50%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9.00%	190,000	-	19,000	-	19,000	19.00%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33%	30,000	-	3,150	-	3,150	9.33%	
盈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1%	4,590	-	503	-	503	2.71%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	1.60%	7,011	-	921	-	921	2.11%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2.19%	50,000	-	3,704	-	3,704	3.19%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材料批發業	4.14%	47,040	-	2,940	-	2,940	4.14%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10.22%	\$ 19,000	\$ -	2,000	-	2,000	10.75%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8.42%	27,547	-	3,629	-	3,629	12.7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0.23%	75,890	-	15,178	-	15,178	0.23%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9%	18,200	-	2,873	-	2,873	4.74%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4%	201,880	-	3,350	-	3,350	1.34%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25%	89,900	-	11,990	-	11,990	3.00%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64%	32,000	-	2,200	-	2,200	3.64%	
晶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學儀器製造業	3.01%	6,000	-	1,000	-	1,000	6.03%	
邁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適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4.07%	14,274	-	2,379	-	2,379	8.14%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 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0.55%	25,338	-	891	-	891	1.07%	
超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4.35%	15,000	-	2,000	-	2,000	8.70%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	3.43%	14,972	-	1,734	-	1,734	6.85%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生物技術服務業	1.56%	6,832	-	683	-	683	1.56%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自行車零組件	0.17%	3,000	-	100	-	100	0.17%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半導體製造業	9.14%	37,804	-	2,600	-	2,600	9.14%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機械零件業	2.50%	21,000	-	2,000	-	2,000	5.0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2.99%	185,231	-	29,900	-	29,900	2.99%	
海外投資部分										
Crystal Internet Venture Fund	美國	創業投資業	3.27%	40,469	-	-	-	-	-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4.58%	11,670	-	-	-	-	4.58%	
Pacific Technology group	美國	創業投資業	2.90%	92,264	-	-	-	-	2.90%	
SUNOL Molecular Corporation	美國	抗體開發	1.80%	3,761	-	206	-	206	1.80%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66,510	-	1,954	-	1,954	17.26%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香港	創業投資業	-	51,140	-	-	-	-	-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軟體開發業	3.74%	16,399	-	1,000	-	1,000	3.74%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 Limited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業	0.01%	3,075	-	394	-	394	0.01%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港	基本化學工業	2.09%	227,529	-	52,182	-	52,182	2.09%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	機械製造業	1.13%	62,840	-	2,640	-	2,640	2.26%	
Dio Investment Ltd.	開曼	咖啡連鎖	8.13%	74,687	-	13,994	-	13,994	16.26%	
GCS Holdings, Inc.	開曼	半導體業	1.69%	19,901	-	1,168	-	1,168	3.37%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開曼	製鞋業	0.55%	29,514	-	520	-	520	0.55%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學名藥製造業	0.45%	48,972	-	295	-	295	0.76%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港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四)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12,116,000 (USD 400,000)	現金入股 (註一)	\$ 141,363 (USD 4,667)	\$ 67,577 (USD 2,231)	\$ -	\$ 208,940 (USD 6,898)	2.09%	\$ -	\$ 208,940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666,380 (USD 22,000)	現金入股 (註一)	10,087 (USD 333)	-	-	10,087 (USD 333)	2.09%	-	10,087 (USD 333)	-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水箱	272,610 (USD 9,000)	現金入股 (註二)	7,239 (USD 239)	-	-	7,239 (USD 239)	1.13%	-	7,239 (USD 239)	-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汽車水箱	534,619 (USD 17,650)	現金入股 (註二)	14,358 (USD 474)	-	-	14,358 (USD 474)	1.13%	-	14,358 (USD 474)	-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水箱	508,872 (USD 16,800)	現金入股 (註二)	13,843 (USD 457)	-	-	13,843 (USD 457)	1.13%	-	13,843 (USD 457)	-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銷售	90,870 (USD 3,000)	現金入股 (註二)	-	1,030 (USD 34)	-	1,030 (USD 34)	1.13%	-	1,030 (USD 34)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581,568 (USD 19,200)	現金入股 (註三)	75,725 (USD 2,500)	-	6,270 (USD 207)	69,455 (USD 2,293)	2.09%	-	69,455 (USD 2,293)	-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鞋業代工	932,538 (USD 30,787)	現金入股 (註四)	-	30,804 (USD 1,017)	-	30,804 (USD 1,017)	0.55%	-	30,804 (USD 1,01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5,756 (USD11,745)	\$355,756 (USD11,745)	\$25,993,057 (註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Enterex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Dio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五：係本公司投資第三地區之持股比率。

註六：上述涉及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金額係依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匯率換算新臺幣。

註七：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 60%，其較高者。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臺灣工業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拆放同業	\$ 1,100,000	註二 0.33%
2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HK) Limited、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	1,308,640	註二 0.39%
3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HK) Limited、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利息費用	9,328	註二 0.22%
4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89,675	註二 0.03%
5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公司、IBTS Asia(HK) Limited、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1,248	註二 -
6	臺灣工業銀行	台遠科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05	— 0.24%
7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證投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3,753	— 1.48%
8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23,996	註二 0.56%
9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利息收入	1,840	註二 0.04%
10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1	應收款項	263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1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08	註二 0.03%
12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	23,996	註二 0.56%
13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730	註二 0.02%
14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1,468	— 0.96%
15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5	註二 -
16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53	註二 -
17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存入保證金	89,675	註二 0.03%
18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25	— -
19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波士頓創投公司及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手續費淨收益	4,246	註二 0.10%
2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3	利息費用	39	註二 -
2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55	註二 -
2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046	註二 0.04%
2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651	註二 0.02%
2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波士頓創投公司及臺灣工業銀行	2、3	顧問服務收入	40,000	— 0.93%
2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073	— 0.12%
2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20	— 0.01%
27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263	— -
2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22	註二 -
29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513	註二 0.09%
30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647	註二 0.04%
31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32	— 0.01%
32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78	註二 -
33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000	— 0.93%
34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173	註二 -
35	台遠科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6	註二 -
36	台遠科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1	註二 -
37	台遠科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960	— 0.23%
38	台遠科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	註二 -
39	台遠科技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076	註二 0.0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0	台灣工銀證投顧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62	—	0.04%
41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1,787	註二	0.04%
42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9	註二	-
43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同業拆放	1,100,000	註二	0.33%
44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利息收入	39	註二	-
45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4,050	註二	0.09%
46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及台遠科技公司	2、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193	註二	0.33%
47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註二	-
48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3	註二	-
49	IBTS Asia(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082	註二	0.08%
50	IBTS Asia(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3,038	註二	0.07%
51	IBTS Asia(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937	註二	-
52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2	註二	-
53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75	註二	0.01%
54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	註二	-
55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7,352	註二	0.15%
56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964	註二	0.07%
57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71	註二	-
58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02	—	0.07%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公司及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1	存款	\$ 740,305	註二	0.24%
2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及 IBTS Asia(HK) Limited	1	利息費用	3,138	註二	0.08%
3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89,675	註二	0.03%
4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應付款項	292	註二	-
5	臺灣工業銀行	台遠科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120	—	0.25%
6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波士頓創投公司	1	手續費淨收益	247	—	0.01%
7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工銀證投顧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4,005	—	1.57%
8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31,682	註二	0.78%
9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利息收入	490	註二	0.01%
10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1	應收款項	451	—	-
11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147	註二	0.06%
12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	31,682	註二	0.78%
13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758	註二	0.02%
14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5,604	—	1.12%
15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24	註二	-
16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3	註二	-
17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存入保證金	89,675	—	0.03%
18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7	—	-
19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3	手續費淨收益	6,398	註二	0.16%
2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3	利息收入	2	—	-
21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3	利息費用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369	註二	0.03%
2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24	—	-
2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00	註二	-
2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波士頓創投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40,000	—	0.98%
2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31	註二	-
27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451	—	-
2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60	—	-
29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571	—	0.14%
30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233	註二	0.15%
31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420	註二	0.03%
32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0	—	-
33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44	註二	-
34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000	—	0.98%
35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164	—	-
36	台遠科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53	註二	-
37	台遠科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	註二	-
38	台遠科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960	—	0.24%
39	台遠科技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7	註二	-
40	台灣工銀證投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14	—	0.04%
41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487	註二	0.01%
42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6,203	註二	0.15%
43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利息收入	1	—	-
44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利息費用	2	—	-
45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及台遠科技公司	2、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80	註二	0.28%
46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註二	-
47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91	註二	-
48	IBTS Asia(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567	註二	0.0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